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释 义	2
声 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重大风险提示	3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4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70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43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98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1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0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278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皖能电力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还包括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控股股东、皖能集团、重组交易对方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
皖能合肥	指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皖能铜陵	指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皖能马鞍山	指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淮北国安	指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兴安控股（香港）	指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临涣中利	指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电燃公司	指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钱营孜发电	指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指	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运检公司	指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公司	指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创投	指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涣城	指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寿县	指	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
淮南洛能	指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集利辛	指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华润	指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淮北申皖	指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铜陵	指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蚌埠	指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秦山核电	指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皖能源	指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庐江发电	指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股份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九华发电、池州九华	指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万能达发电	指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皖江发电	指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重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神皖能源 2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皖能电力拟以向皖能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神皖能源 24%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
交割日	指	皖能集团所持的神皖能源 24%股权过户至皖能电力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皖能电力、交易对方（皖能集团）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皖能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皖能电力董事会发布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皖能电力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向皖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皖能源24%股权。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经皖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WN/JY20180925-1）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268-1号），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神皖能源24%股权的评估值为2,301,337,319.52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神皖能源2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01,337,319.52元。公司拟向皖能集团以4.87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472,553,864股普通股购买神皖能源24%股权（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不足一股的金额，由皖能电力以现金方式向皖能集团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皖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值，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50%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参考指标	神皖能源 24%股权 2017年末/度 (经审计)	成交 金额	孰高值	皖能电力 2017年末/度 (经审计)	占比	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 重组	备注
资产总额	33.11	23.01	33.11	265.48	12.47%	否	
营业收入	16.54	-	16.54	122.07	13.55%	否	
资产净额	19.97	23.01	23.01	101.36	22.70%	否	超过5,000

							万元
--	--	--	--	--	--	--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符合“经营性资产”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为主。截至目前，公司控股的火电机组共 14 台，均为在役机组，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 725 万千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678.7 万千瓦，其中包含风电装机容量 11.22 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神皖能源主营电能、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一致，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截至目前，神皖能源已运营火电装机 460 万千瓦，在建装机 132 万千瓦，其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71.90 万元和 33,548.0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110.4 万千瓦，增幅为 16.27%，提高公司装机容量、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质量。

另根据皖能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在皖能集团所持神皖能源股权在符合盈利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前提下，将该股权注入皖能电力。目前，神皖能源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已经具备注入上市公司

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增强公司运营独立性，避免公司与皖能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皖能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公司仍以燃煤火力发电为主业，具有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后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1,129,772.70	1,063,347.09	1,220,743.34	1,220,743.34	586,575.35	586,575.35
投资收益	34,394.47	56,841.29	15,974.55	24,615.42	13,804.37	21,377.91
合并报表净利润	198,098.84	121,826.27	7,929.25	16,570.11	13,858.51	21,432.05
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17.36%	46.66%	201.46%	148.55%	99.61%	99.75%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其中 2016 年起受电煤价格波动影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滑。2017 年以来，受电煤价格持续走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火电业务盈利能力显著下滑，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备考报表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后公司净利润中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并非由于本次交易造成的，而是受电煤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所致，导致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周期性下滑，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该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及监管精神。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神皖能源 24% 股权盈利能力较好，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安徽省电力市场的权益装机份额，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维持原有的主营业务，

并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剔除电煤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一）皖能电力竞拍取得安徽海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场竞购海泰置业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标的挂牌底价人民币 3.9 亿元竞拍安徽海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 1 亿股（占其总股本的 0.9%）。

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参与了安徽海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 1 亿股竞拍，以人民币 3.9 亿元竞得以上股份。本次参与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参与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徽商银行 11,000 万股股份，占比 0.995%，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持有徽商银行 106,683.94 万股，占比 9.6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皖能电力竞拍取得安徽海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神皖能源 24% 股权不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

（二）皖能电力竞拍取得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场竞购丰乐种业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标的挂牌底价人民币 3.45 元/股竞拍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 2,147.5146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0.1943%）。

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参与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 2,147.5146 万股竞拍，以人民币 7,408.93 万元竞得以上股份。本次参与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参与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徽商银行 13,147.5 万股股份，占比 1.1898%，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持有徽商银行 106,683.94 万股，占比 9.6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皖能电力竞拍取得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神皖能源 24%股权不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

（三）皖能电力受让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铜峰电子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3.45 元/股受让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62.9150 万股徽商银行内资股（占其总股本的 0.0509%）。

本次受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参与受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联合国信采用市场法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 562.9150 万股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203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为以上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942.06 万元，每股价格为 3.45 元。根据评估结果，公司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徽商银行 562.9150 万股股权含权转让价格按照 3.45 元/股的价格，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42.05675 万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徽商银行 13,710.415 万股股份，占比 1.2408%，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持有徽商银行 106,683.94 万股，占比 9.6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皖能电力受让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神皖能源 24%股权不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

（四）皖能电力拟以现金收购神皖能源 25%股权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装机容量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另行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 25%股权。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经皖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WN/JY20180925-2）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 268-2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神皖能源 25%股权的评估值为 239,722.6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神皖能源 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9,722.64 万元。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皖能集团签署有关《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同意交割日与皖能电力向皖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24%股权重组事项中所约定的交割日为同一日。该约定仅为标的公司一次性办理股权过户登记等事宜所需，本次交易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前置关系。最终发行股份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与皖能集团签署有关《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该交易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皖能集团持有神皖能源 25%股权的交易以及发行股份购买皖能集团持有神皖能源 24%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神皖能源 49%的股权。

如将发行股份购买神皖能源 24%股权及采用现金方式收购神皖能源 25%股权的参考指标合并计算，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上市公司合计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 50%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参考指标	神皖能源 49%股权	成交 金额	孰高值	皖能电力 2017 年末/度	占比	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	备注
------	---------------	----------	-----	-------------------	----	--------------	----

	2017 年末/度 (经审计)			(经审计)		重组	
资产总额	67.59	46.99	67.59	265.48	25.46%	否	
营业收入	33.78	-	33.78	122.07	27.67%	否	
资产净额	40.77	46.99	46.99	101.36	46.36%	否	超过 5,000 万元

除该交易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或出售相关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均为皖能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4.72 元/股、4.71 元/股、4.87 元/股。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87 元/股。如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发行数量

公司将向皖能集团发行 472,553,864 股普通股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对价，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皖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皖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皖能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皖能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八、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 268-1 号），本次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神皖能源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神皖能源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36,028.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1,298.69 万元，评估增值 365,270.27 万元，增值率 57.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408.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408.1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3,620.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8,890.55 万元，评估增值 365,270.27 万元，增值率 61.5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神皖能源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36,028.4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408.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3,620.28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7,635.18 万元，增值额为 344,014.90 万元，增值率为 57.95%。

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为 230,133.73 万元。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的发电火电机组共 14 台，均为经营期机组，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 725 万千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643.7 万千瓦，其中包含风电装机容量 11.22 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2017 年度，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267.45 亿千瓦时，约占安徽省省调火电机组发电量的 17.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从事的火电发电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

方面都将有大幅提升。

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火电装机规模如下表所示：

电厂	权益比例 (%)	总装机 (万千瓦)	机组结构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控股/参股
皖能合肥	51	126	63*2	64.26	控股
皖能马鞍山	51	132	66*2	67.32	控股
皖能铜陵	51	269 ^{注1}	32*2+105*1+ 100*1	137.19	控股
临涣中利	51	64	32*2	32.64	控股
淮北国安	52.5	64	32*2	33.6	控股
淮北涣城	49	60	30*2	31.36	参股
阜阳华润	40 ^{注2}	128	64*2	51.20	参股
淮南洛能	46	190	2×32+2×63	87.4	参股
新集利辛	45	200	2×100	90	参股
淮北申皖	24.5	132	2×66	32.34	参股
秦山核电	2	260	65*4	5.20	参股
宿松风电	49	4.95	4.95	2.43	参股
宿松百子洲风电 (二期)	49	4.95	4.95	2.43	参股
太湖徐桥风电	49	4.6	4.6	2.25	参股
寿县团山风电	49	3.6	3.6	1.76	参股
望江风电	49		4.8	2.35	参股
钱营孜发电（一 期、二期）	50	70	2*35	35	控股
总计 (本次交易前)	-	725^{注3}	-	678.7	
九华发电（新增）	24	64	32*2	15.36	参股
万能达发电（新 增）	24	132	33*4	31.68	参股
皖江发电（新增）	24	264	32*2+100*2	63.36	参股
总计 (本次交易后)	-	725^{注3}	-	789.1	

注 1：根据《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发改能源

【2018】1228号）有关要求，以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18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8】55号），皖能铜陵公司4号机组（32万千瓦）列入安徽省2018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要求在年底前做好相关关停工作。目前，公司拟对该关停机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就本次关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注2：为了增强阜阳华润运营能力及后续发展，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基于各股东方合作的需要，各股东方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所持阜阳华润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阜阳华润的股权比例将有可能超过50%。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论证增资扩股方案，并与阜阳华润各股东方进行协商，待具备条件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注3：该总装机容量为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不包含参股公司装机容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110.4万千瓦，以截至目前公司权益装机容量678.7万千瓦为基础计算，增幅16.27%。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神皖能源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可提高公司装机容量，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都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8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2,591,483.88	2,837,832.01
总负债(万元)	1,270,359.25	1,270,35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6,553.21	1,202,901.34
资产负债率	49.02%	44.77%
流动比率	0.49	0.49
速动比率	0.45	0.45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8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后 (备考)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586,575.35	586,57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4,073.56	21,647.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76%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皖能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还需皖能集团批准，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并未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或改变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替代发电、电力设备检修服务、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及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电力直接交易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皖能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继续按照规范程序对与皖能集团及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皖能集团出具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皖能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在皖能集团所持神皖能源股权符合盈利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前提下，将该股权注入皖能电力。目前，神皖能源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已经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增强公司运营独立性，避免公司与皖能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皖能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组完成后皖能集团避免与皖能电力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皖能电力拟向皖能集团发行 472,553,864 股普通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皖能集团 ^注	805,347,919	44.98%	1,277,901,783	56.47%
其他投资者	985,048,059	55.02%	985,048,059	43.53%
总股本	1,790,395,978	100.00%	2,262,949,842	100.00%

注：此处含皖能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皖能电力股份。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皖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皖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皖能集团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 4、本次交易草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皖能集团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皖能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请和股票账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皖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与皖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皖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皖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所控制的除皖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除皖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皖能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皖能电力回购，但适用法律法规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皖能电力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持有的皖能电力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皖能电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皖能电力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对皖能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
	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对神皖能源的认缴出资额已出资到位，本公司已履行了神皖能源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所持有的神皖能源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及争议； 3、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 4、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土地房屋权属的承诺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名下房屋及土地虽然存在上述瑕疵情况，但均具有合法的事由，上述瑕疵房屋及土地实际仍是由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并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并没有因上述瑕疵情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将确保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将目前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和权益注入皖能电力 鉴于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已具备注入皖能电力的条件，本公司拟将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司 49%股权注入皖能电力，具体交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于进一步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支持皖能电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对皖能电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电力投资、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皖能电力，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皖能电力将作为本公司旗下发电类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 2、关于现有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和权益的解决措施及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函所列的、除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以外的资产和权益目前尚不具备注入皖能电力的条件，主要原因包括：近年来煤炭价格大幅上升，煤电价格联动没有到位，火力发电企业业绩持续下滑、整体经营业绩欠佳；部分垃圾发电机组仍处于建设期，新能源开发利用业务尚处于初创阶段，盈利前景不确定性较大；受资金、规模等方面的限制，皖能电力尚不具备完全受让该等资产和权益的能力；此外，部分资产和权益对应的标的企业存在权属手续尚不完备或者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等问题，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 就上述尚不具备注入皖能电力条件的资产和权益，本公司承诺： （1）积极督促标的企业提高盈利能力，整改、规范所存在的问题，使之尽快具备注入皖能电力的条件； （2）积极支持皖能电力增强盈利能力，拓宽融资渠道，使之尽快具备承接有关资产和权益的能力；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处置尚未注入皖能电力的上述发电类资产。 （4）除非由于国家政策法规限制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将有关资产和权益注入皖能电力不符合皖能电力的利益最大化，否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上述承诺启动将相关资产注入皖能电力的工作，但如果前述资产在按照本承诺启动资产注入工作之前已经不再从事发电类业务、其他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消除了同业竞争的除外。同时，皖能电力也有权随时视需要向本公司收购该等资产和权益。 3、鉴于皖能电力系本公司旗下发电类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台和资本运作平台，因此，本公司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在皖能电力之外，直接或间接新增在发电类业务方面与皖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是本公司获得的与皖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发电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该等商业机会均由皖能电力享有，该等投资项目将由皖能电力负责投资、建设、经营。 4、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将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依法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 5、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皖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皖能电力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以及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皖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诉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讼或者仲裁情况以及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神皖能源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于本次重组原则性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预告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就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特作声明如下：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对皖能电力的股份减持计划。”

2、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电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皖能电力持股的情况。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皖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皖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皖能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皖能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控股股东拟在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拟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 5.34 元/股的价格以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累计出资不高于 19,000 万元。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皖能集团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如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面临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皖能集团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关于公司机组关停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228 号）有关要求，以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8】55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铜陵 4 号机组列入安徽省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要求在年底前做好相关关停工作。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725 万千瓦（含本次关停的机组容量），本次关停机组装机容量为 32 万千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4.4%，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神皖能源 2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联合国信出具的、并经皖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经皖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WN/JY20180925-1）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 268-1 号），神皖能源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958,890.55 万元，增值额为 365,270.27 万元，增值率为 61.53%，该增值的部分原因系神皖能源母公司报表对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投资时的成本，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经营盈利形成增值，但未在母公司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反映所致。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行业发展及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显著。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将有所减少，用电负荷的减少使得电厂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直接影响到电厂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投资增速放缓等众多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电力需求增速有所下降，2013 年至 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53,223 亿千瓦时、55,233 亿千瓦时、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分别为 7.50%、3.80%、0.50%，增速呈下滑趋势。2016-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59,198 亿千瓦时、63,0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6%、6.55%，增速略有回升。2018 年 1-6 月，全社会用电量为 32,2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4%，增速进一步提升。但未来仍存在发电量增速进一步放缓的可能性。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速持续放慢，将相应导致电力消费增速持续放缓、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在我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制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向下调整，或发电成本的上升不能通过销售端及时得到疏导，则公司的业务及利润或会受到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针对我国电力行业目前交易机制缺失、资源利用效率不高，价格关系没有理顺，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发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未来若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在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也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电量消纳的风险

近年来，安徽省发电装机容量增速持续高于电力消费增速，发电能力阶段性过剩，公司机组面临越来越大的调停和降负荷运行压力；随着电力市场改革不断推进，发用电计划加速放开，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电量比例逐步扩大，2016年以来，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全面铺开，竞争性电力市场初具规模，标的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尽管标的公司结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积极探索售电公司商业模式，全力开展电力营销和电力市场开拓，但仍然存在因电力市场竞争激烈而导致标的公司电量消纳不足的风险。

4、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所占有的一宗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的更名手续、两宗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载权利人的更名手续；有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其中，庐江发电的房产证将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九华发电和皖江发电正在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如相关土地房产不能如期完成相关的办证和更名手续，将可能给本次交易的时间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

5、电源结构较为单一带来的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标的公司控股的机组主要为以煤炭为原料的火电机组，电源结构相对比较简单。燃料成本在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煤炭价格走势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煤炭价格受经济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等原因影响导致供求关系出现变化和价格持续上涨。未来若煤炭价格持续居高不下，将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6、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标的公司污染物排放缴费额度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可能增加，标的公司的运营成本将会相应提升。

7、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煤炭均通过向其控股股东中国神华的下属公司进行采购。目前中国神华正在将其持有的神皖能源的 51% 股权注入到其与国电电力成立的合资公司，因此神皖能源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尽管神皖能源的煤炭采购是参考市场通行的定价基准进行定价的，但其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以及控股股东的变化可能会对其未来原材料采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对其经营业绩带来一些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与风险正向相关，股票价格一方面受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公司未来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股票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供求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皖能电力拟向皖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皖能源 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皖能源将成为皖能电力的参股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根据控股股东皖能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事宜的承诺函》，皖能集团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法定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标的企业的盈利水平，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将下属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发电类资产分批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另根据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皖能集团承诺，将持续在电力投资、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皖能电力，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皖能电力将作为皖能集团旗下发电类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是对控股股东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公司权益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

神皖能源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后，可提高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安徽省电力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高，总资产、净资产都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3、履行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皖能集团此前出具的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集团将积极支持皖能电力增强盈利能力，对尚未注入皖能电力的境内发电资产，拟分步实施，将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符合上市条件的发电企业股权注入皖能电力。因此，本次交易系对集团上述承诺的切实履行，符合证监会的监管精神，同时有助于避免皖能集团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与皖能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交易对方为皖能集团。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 24%股权。

（三）交易金额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并经皖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神皖能源 24%股权的评估值为 2,301,337,319.52 元，依据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为 2,301,337,319.52 元。

（四）对价支付

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即以 4.87 元/股的价格，向皖能集团发行 472,553,864 股普通股（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不足一股的金额，由皖能电力以现金方式向皖能集团支付）。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皖能集团非公开发行；皖能集团以其持有的神皖能源24%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4.72元/股、4.71元/股、4.87元/股。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87元/股。如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八）发行数量

公司将向皖能集团发行 472,553,864 股普通股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对价，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十）股份锁定期

皖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皖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皖能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皖能集团同意按

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十一）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皖能集团享有或承担。

（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十三）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尽快协商并书面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后的 3 个月。自交割日起，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皖能电力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基数，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非皖能电力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如因皖能集团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申请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则每延迟一日，皖能集团应以该未过户资产交易价格为基数，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向皖能电力支付违约金，由皖能集团在收到皖能电力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皖能电力

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四）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值，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 50%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参考指标	神皖能源 24%股权 2017 年末/度 (经审计)	成交 金额	孰高值	皖能电力 2017 年末/度 (经审计)	占比	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 重组	备注
资产总额	33.11	23.01	33.11	265.48	12.47%	否	
营业收入	16.54	-	16.54	122.07	13.55%	否	
资产净额	19.97	23.01	23.01	101.36	22.70%	否	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符合“经营性资产”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为主。截至目前，公司控股的火电机组共 14 台，均为在役机组，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 725 万千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678.7 万千瓦，其中包含风电装机容量 11.22 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神皖能源主营电能、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一致，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截至目前，神皖能源已运营火电装机 460 万千瓦，在建装机 132 万千瓦，其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71.90 万元和 33,548.0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110.4 万千瓦，增幅为 16.27%，提高公司装机容量、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质量。

另根据皖能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在皖能集团所持神皖能源股权在符合盈利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前提下，将该股权注入皖能电力。目前，神皖能源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已经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增强公司运营独立性，避免公司与皖能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皖能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公司仍以燃煤火力发电为主业，具有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后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1,129,772.70	1,063,347.09	1,220,743.34	1,220,743.34	586,575.35	586,575.35
投资收益	34,394.47	56,841.29	15,974.55	24,615.42	13,804.37	21,377.91
合并报表净利润	198,098.84	121,826.27	7,929.25	16,570.11	13,858.51	21,432.05
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17.36%	46.66%	201.46%	148.55%	99.61%	99.75%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其中 2016 年起受电煤价格波动影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滑。2017 年以来，受电煤价格持续走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火电业务盈利能力显著下滑，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备考报表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后公司净利润中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并非由于本次交易造成的，而是受电煤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所致，导致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周期性下滑，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该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及监管精神。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神皖能源 24% 股权盈利能力较好，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安徽省电力市场的权益装机份额，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维持原有的主营业务，并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剔除电煤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均为皖能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皖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皖能集团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 4、本次交易草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皖能集团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的发电火电机组共 14 台，均为经营期机组，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 725 万千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643.7 万千瓦，其中包含风电装机容量 11.22 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2017 年度，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267.45 亿千瓦时，约占安徽省省调火电机组发电量的 17.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从事的火电发电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将有大幅提升。

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火电装机规模如下表所示：

电厂	权益比例 (%)	总装机 (万千瓦)	机组结构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控股/参股
皖能合肥	51	126	63*2	64.26	控股
皖能马鞍山	51	132	66*2	67.32	控股
皖能铜陵	51	269 ^{注1}	32*2+105*1+ 100*1	137.19	控股
临涣中利	51	64	32*2	32.64	控股
淮北国安	52.5	64	32*2	33.6	控股
淮北涣城	49	60	30*2	31.36	参股
阜阳华润	40 ^{注2}	128	64*2	51.20	参股
淮南洛能	46	190	2×32+2×63	87.4	参股
新集利辛	45	200	2×100	90	参股
淮北申皖	24.5	132	2×66	32.34	参股
秦山核电	2	260	65*4	5.20	参股
宿松风电	49	4.95	4.95	2.43	参股
宿松百子洲风电 (二期)	49	4.95	4.95	2.43	参股
太湖徐桥风电	49	4.6	4.6	2.25	参股
寿县团山风电	49	3.6	3.6	1.76	参股

电厂	权益比例 (%)	总装机 (万千瓦)	机组结构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控股/参股
望江风电	49		4.8	2.35	参股
钱营孜发电（一期、二期）	50	70	2*35	35	控股
总计 (本次交易前)	-	725^{注3}	-	678.7	
九华发电（新增）	24	64	32*2	15.36	参股
万能达发电（新增）	24	132	33*4	31.68	参股
皖江发电（新增）	24	264	32*2+100*2	63.36	参股
总计 (本次交易后)	-	725^{注3}	-	789.1	

注 1：根据《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228 号）有关要求，以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8】55 号），皖能铜陵公司 4 号机组（32 万千瓦）列入安徽省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要求在年底前做好相关关停工作。目前，公司拟对该关停机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就本次关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注 2：为了增强阜阳华润运营能力及后续发展，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基于各股东方合作的需要，各股东方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所持阜阳华润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阜阳华润的股权比例将有可能超过 50%。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论证增资扩股方案，并与阜阳华润各股东方进行协商，待具备条件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注 3：该总装机容量为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不包含参股公司装机容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 110.4 万千瓦，以截至目前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678.7 万千瓦为基础计算，增幅 16.27%。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神皖能源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可提高公司装机容量，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都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8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2,591,483.88	2,837,832.01
总负债(万元)	1,270,359.25	1,270,35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6,553.21	1,202,901.34
资产负债率	49.02%	44.77%
流动比率	0.49	0.49
速动比率	0.45	0.45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8年1-6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586,575.35	586,57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073.56	21,64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76%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皖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还需皖能集团批准，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并未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或改变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皖能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在皖能集团所持神皖能源股权符合盈利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前提下，将该股权注入皖能电力。目前，神皖能源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已经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增强公司运营独立性，避免公司与皖能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皖能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组完成后皖能集团避免与皖能电力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皖能电力拟向皖能集团发行 472,553,864 股普通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皖能集团 ^注	805,347,919	44.98%	1,277,901,783	56.47%
其他投资者	985,048,059	55.02%	985,048,059	43.53%
总股本	1,790,395,978	100.00%	2,262,949,842	100.00%

注：此处含皖能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皖能电力股份。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皖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9589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9,039.597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9,039.59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宜存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5、8-10 层
邮政编码	230011
联系电话	0551-62225811
联系传真	0551-622258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交所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股票上市情况

公司是经原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部分资产改组设立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计人字（1992）1240号）、原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字（1993）第040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试点

有关问题的批复》（政秘（1993）第165号）批准，由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已改制为皖能集团）作为发起人公开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7月，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以其拥有的合肥发电厂3号发电机组、铜陵发电厂1号、2号发电机组出资折为32,500万股筹建皖能电力。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的批复》（政秘（93）191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字[1993]第29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0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1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7,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50元。1993年12月10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皖会验字（1993）第111号），对公司截至1993年12月9日止的实收股本进行了验证。1993年12月13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489495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55,5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32,500.00	58.56
社会法人股	16,000.00	28.83
社会公众股	7,000.00	12.61
合计	55,500.00	100.00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1995 年配股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1995年6月16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安徽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增资配股的批复》（皖证管字[1995]022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监发审字[1995]78号）批准，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配股发行价为每股3.00元。本次发行人实际配售国有法人股9,7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2,598.95万股（含社会法人股转配498.95万股）。1996年6月19日，安徽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股字（1996）324号），对本次配股的实收股本予以验证。

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配股前股本结构		实配股数 (万股)	配股后股本结构	
	股本(万股)	比例(%)		股本(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32,500.00	58.56	9,750.00	42,250.00	62.27
社会法人股	16,000.00	28.83	-	16,000.00	23.58
社会公众股	7,000.00	12.61	2,100.00	9,100.00	13.41
社会法人转配股	-	-	498.95	498.95	0.74
合计	55,500.00	100.00	12,348.95	67,848.95	100.00

2、1995 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股本变动

经1996年6月18日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皖证管函字[1996]029号）同意，发行人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国有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东（含法人转配部分）每10股送1股并派现金1.50元（含税），社会法人股东可自愿选择每10股送1股并派现金1.50元或不送股派现金2.50元。1996年9月26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股字（1996）第446号），对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予以验证。

本次利润分配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利润分配前股本结构		实派股数 (万股)	利润分配后股本结构	
	股本(万股)	比例(%)		股本(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42,250.00	62.27	4,225.00	46,475.00	63.26
社会法人股	16,000.00	23.58	436.50	16,436.50	22.37
社会公众股	9,100.00	13.41	910.00	10,010.00	13.62
社会法人转配股	498.95	0.74	49.90	548.85	0.75
合计	67,848.95	100.00	5,621.40	73,470.35	100.00

3、1997 年配股引起的股本变动

经发行人1997年5月28日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安徽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增资配股的批复》（皖证管字[1997]91号）及《关于重新上报皖能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配股的方案的请示》（皖证管[1997]12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118号）和《关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证监上函字[1998]7号）批准，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每股6.80元，社会公众股东及1995年受让转配股的股东可以受让国有法人股股东、社会法人股股东配股权。1998年3月26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事股字（1998）第153号），对本次配股后的股本予以验证。

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配股前股本结构		实配股数 (万股)	配股后股本结构	
	股本(万股)	比例(%)		股本(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46,475.00	63.26	325.00	46,800.00	60.54
社会法人股	16,436.50	22.37	-	16,436.50	21.26
社会公众股	10,010.00	13.62	3,003.00	13,013.00	16.83
95 年社会法人转配股	548.85	0.75	164.65	713.50	0.92
95 年社会法人转配股股东受让 97 年转配股	-	-	17.56	17.56	0.02
受让 97 年转配股	-	-	320.32	320.32	0.41
合计	73,470.35	100.00	3,830.53	77,300.88	100.00

4、2000 年转配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转配股自2000年9月19日起在交易所流通。转配股流通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46,800.00	60.54
社会法人股	16,436.50	21.26

社会公众股	14,064.38	18.19
合计	77,300.88	100.00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6年2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51号），批准同意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非流通股股东皖能集团执行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30股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于2006年3月7日执行完毕。

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600.45	75.80
其中：国有法人股	42,158.75	54.54
社会法人股	16,436.50	21.26
高管股份	5.19	0.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700.44	24.19
其中：社会公众股	18,700.44	24.19
合计	77,300.88	100.00

6、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2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3号）核准，发行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280,165,289股。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1,053,174,105股，注册资本增至1,053,174,105元。2013年4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016.88	26.6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892.56	11.29
境内法人股	16,123.97	15.31
高管股份	0.35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300.53	73.40
其中：社会公众股	77,300.53	73.40
合计	105,317.41	100.00

7、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除皖能集团外的其他7名参与认购发行人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投资者承诺，其各自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3年3月25日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2014年3月26日，上述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2014年3月27日，上述投资者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开始上市流通，数量共计25,214.8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01.65	2.66
其中：国有法人股	2,801.65	2.66
境内法人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515.76	97.34
其中：社会公众股	102,515.76	97.34
合计	105,317.41	100.00

8、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股本变动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174,1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11月20日执行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62.81	2.66
其中：国有法人股	4,762.81	2.66
境内法人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4,276.79	97.34
其中：社会公众股	174,276.79	97.34
合计	179,039.60	100.00

9、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563 号《关于核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皖能电力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皖能集团在内的共计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165,289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73,008,816股增加至1,053,174,105股。

上述第2至第8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252,148,760股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后已于2014年3月27日上市流通。

公司2015年中期实施“每10股送2股，转增5股，派送0.23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790,395,978股，皖能集团所持有的限售股由28,016,529股增至47,628,099股。

皖能集团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承诺，认购皖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存在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以及由皖能电力回购上述股份的情形。

2016年4月8日，皖能集团所持有的上述47,628,099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上述股票上市流通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境内法人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9,039.60	100.00
其中：社会公众股	179,039.60	100.00
合计	179,039.60	100.00

1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皖能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764,326,919股，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41,021,000股，合计持有公司人805,347,91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4.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皖能集团	764,326,919	42.69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536,512	2.99
3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41,021,000	2.29
4	其他	931,511,547	52.03
合计		1,790,395,978	100.00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公司 2015、2016、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控股的发电火电机组共 14 台，控股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25 万千瓦，其中，经营期机组 11 台，装机 555 万千瓦，建设期机组 3 台，装机 170 万千瓦；公司经营期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364 万千瓦，其中包含风电装机容量 2.43 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2015 年度，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251.1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12.98 亿元，利润总额 24.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 亿元，每股收益 0.65 元。

2016 年，公司控股的发电火电机组共 14 台，控股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25 万千瓦，其中，经营期机组 11 台，装机 555 万千瓦，建设期机组 3 台，装机 170 万千瓦；公司经营期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585.44 万千瓦，其中包含风电装机容量 8.87 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2016 年度，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261.1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06.33 亿元，利润总额 14.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 亿元，每股收益 0.50 元。

2017 年，公司控股的发电火电机组共 14 台，控股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25 万千瓦，其中，经营期机组 12 台，装机 655 万千瓦，建设期机组 2 台，装机 70 万千瓦；公司经营期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643.7 万千瓦，其中包含风电装机容量 11.22 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2017 年度，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267.4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2.07 亿元，利润总额 1.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 亿元，每股收益 0.07 元。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的发电火电机组共 14 台，均为经营期机组，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 725 万千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678.7 万千瓦，其中包含风电装机容量 11.22 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2018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136.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58.66 亿元，利润总额 1.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 亿元，每股收益 0.08 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皖能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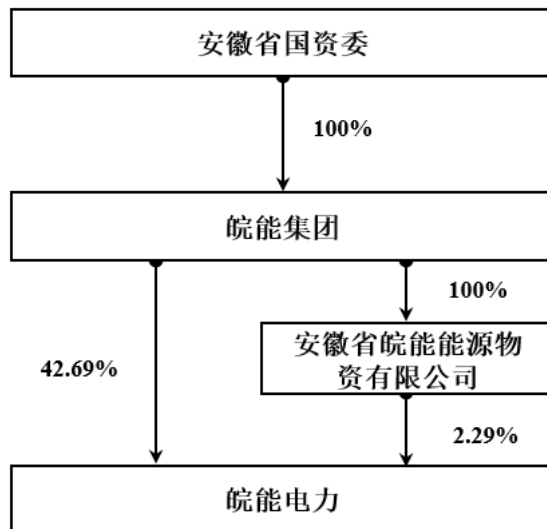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591,483.88	2,654,764.73	2,708,555.34	2,277,914.87
负债合计	1,270,359.25	1,276,348.06	1,220,697.09	967,83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553.21	1,013,584.91	1,101,780.00	910,826.29
收入利润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6,575.35	1,220,743.34	1,063,347.09	1,129,772.70
营业利润	15,467.97	13,075.97	138,597.80	243,718.24
利润总额	15,910.06	13,776.37	145,115.65	248,98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73.56	13,205.43	88,903.30	115,482.08
现金流量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8.17	98,944.22	194,054.32	318,52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6.50	-199,104.57	-97,406.22	-130,12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6.83	77,710.27	-49,755.43	-173,03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48.50	-22,450.09	46,892.66	15,359.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50	0.65
资产负债率	49.02%	48.08%	45.07%	4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25%	8.83%	12.89%
销售毛利率	4.43%	3.44%	11.80%	22.95%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764,326,919 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1,021,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人 805,347,919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98%。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最近三年，皖能电力的控股股东为皖能集团，未发生变动。皖能集团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六、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电力最近六十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电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电力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九、皖能电力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电力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最近三年一期，皖能电力受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临涣中利价格行政处罚

临涣中利因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制要求且收取对应时段电量环保电价款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安徽省物价局环保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皖价商〔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多收除尘环保电价款 466,243.36 元，多收脱硫环保电价款 1,509,855.6 元，多收脱销环保电价款 22,167 元，合计多收环保电价款 1,998,266.16 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涣中利收到安徽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价检处〔2015〕29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皖价检处告〔2015〕40 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当事人预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要求。11 月 18 日下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皖价检退〔2015〕12 号），责令当事人 5 日内将多收款 1,998,266.16 元退还交款人，当事人无法清退，并提交无法清退的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因发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制，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鉴于当事人在检查过程中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如实地提供检查所需，从提供的证据四的证据材料来看，当事人在环保设施因事故停运，能够主动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不存在主管故意行为，具有《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安徽省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第十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以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安徽省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

知》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上述价格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998,266.16 元，罚款 188,566.4 元的行政处罚。”

临涣中利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缴纳了违法所得及罚款。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安徽省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二）淮北国安环保行政处罚

淮北国安存在运输、装卸粉煤灰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冲洗不到位、未采取有效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行为，及贮存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防尘抑尘措施不到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国安收到淮北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罚字〔2017〕14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北国安被处以 12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淮北国安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缴纳了罚款。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三）皖能铜陵环保行政处罚

皖能铜陵每场西侧露天堆放大量煤渣（炉渣），未密闭煤渣堆场、未采取覆盖等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铜陵收到铜陵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铜环罚〔2018〕8 号），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一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皖能铜陵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缴纳了罚款。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文件，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皖能电力各子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完善生产经营和环保工作的合规性及管理的有效性。

十、皖能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电力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60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37,500.00 万
实收资本	437,5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飞飞
成立日期	1990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二、历史沿革

皖能集团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省内电力及其他能源建设资金的筹集和投资管理，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负责对电力等能源项目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对建设项目进行资本运营，以征收和拨付的电力建设基金及国有资产增值积累形成实收资本金。

皖能集团前身是 1985 年 11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初期注册资金为 1,800 万元，1993 年 12 月注册资金增至 16.13 亿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该项增资由历年征收和拨付的电力建设基金以及国有资产的增值积累形成的资本公积 15.95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1995 年 6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5]116 号文批复，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更名为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

业制度，1998 年 8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字[1998]88 号文《关于组建皖能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更名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42.32 亿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该项增资由历年征收和拨付的电力建设基金以及国有资产的增值积累形成的资本公积 26.19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6 年 9 月，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6）662 号文《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能集团资本公积中累计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4,300 万元转增为资本，皖能集团注册资本由 42.32 亿元增资至 43.7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75 亿元。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皖能集团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经营机构和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负责省级电力、天然气及其它能源建设的资金筹集、投资管理工作，并对建设项目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目前，皖能集团已形成了电力、天然气、金融三大产业互动协同发展，煤炭物流、新能源、电力生产服务等行业提供有力支撑的良性发展格局。

近三年，皖能集团发展稳健。2015 年度，皖能集团控股装机容量为 562.2 万千瓦，总发电量 254.12 亿千瓦时；2016 年度，皖能集团控股装机容量为 562.2 万千瓦，总发电量 265.05 亿千瓦时；2017 年度，皖能集团控股装机容量为 671.1 万千瓦，总发电量 272.39 亿千瓦时；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集团控股装机容量为 744.35 万千瓦，2018 年 1-6 月总发电量 140.18 亿千瓦时。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HFA20069 号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619 号审计报告，皖能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514,545.84	4,380,670.46
负债合计	1,757,522.23	1,609,46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001.54	1,719,334.7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44,310.63	1,336,607.14
营业利润	121,580.85	270,146.02
利润总额	123,735.62	278,902.90
净利润	110,050.05	251,0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34.68	167,989.30
现金流量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4.47	250,50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67.64	-96,15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91.90	-123,84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1.17	30,665.98

皖能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93%	36.7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周转率	0.35	0.33
净利润率	7.13%	18.7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01%	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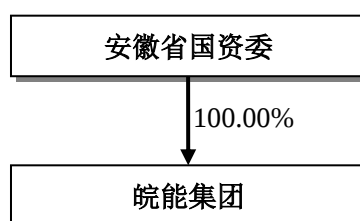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

六、皖能集团下属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外，皖能集团其他下属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皖天然气	2003.02.14	33,600.00	47.90	建设、经营和管理天然气支干线管网
2	财务公司	2012.09.18	50,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3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8.07.29	26,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4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1.05.04	104,000.00	100.00	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
5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993.01.11	300.00	100.00	物资批发、零售
6	新能创投	1993.06.02	23,521.00	100.00	光伏发电
7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9.08.03	7,000.00	100.00	住宿、餐饮服务
8	运检公司	2010.06.18	6,000.00	100.00	发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电力投资、建筑安装
9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1.28	500.00	4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10	兴安控股（香港）	2004.06.30	1万港币	100.00	投资控股
11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2013.07.24	15,000.00	70.00	页岩气等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皖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朱宜存	董事长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施大福	副董事长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邵德慧	董事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刘亚成	董事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廖雪松	董事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肖厚全	董事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罗太忠	监事会主席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胡永辉	监事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廖雪松	总经理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倪鹏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侯海晏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王国庆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刘长生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9日	2021年4月16日
盛胜利	财务总监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周庆霞	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徐向阳	总工程师	2018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八、皖能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皖能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能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 24%的股权。

一、神皖能源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78528055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73,249.745 万
法定代表人	何成江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7 月 08 日至 2061 年 07 月 06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8 号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港口、码头的开发，铁路的建设，能源技术开发、转让与研究，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神皖能源设立

2011 年 7 月 8 日，神皖能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神皖能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中国神华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皖能集团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

2011 年 7 月 8 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皖九通验字（2011）第 02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神皖能源已收到中国神华和皖能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8 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神皖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2,550.00	2,550.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	皖能集团	2,450.00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1 日，神皖能源股东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77,6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其中中国神华以货币出资 88,044.36 万元，皖能集团以货币出资 84,591.64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皖验字[2012]第 00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5 日，神皖能源已收到中国神华和皖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72,636 万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90,594.36	90,594.36	51.00
2	皖能集团	87,041.64	87,041.64	49.00
合计		177,636.00	177,636.00	100.00

3、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11 日，神皖能源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 177,636 万元增至 322,6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其中中国神华以货币出资 73,950 万元，皖能集团以货币出资 71,05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皖验字[2012]第 02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神皖能源已收到中国神华和皖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45,000 万元。

2012年6月12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64,544.36	164,544.36	51.00
2	皖能集团	158,091.64	158,091.64	49.00
合计		322,636.00	322,636.00	100.00

4、2013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3日，神皖能源股东会2012年第五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322,636万元增至347,6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其中中国神华以货币出资12,750万元，皖能集团以货币出资12,25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皖验字[2012]第09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7日，神皖能源已收到中国神华和皖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2013年1月11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77,294.36	177,294.36	51.00
2	皖能集团	170,341.64	170,341.64	49.00
合计		347,636.00	347,636.00	100.00

5、2013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月25日，神皖能源股东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347,636万元增至354,649.7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其中中国神华以货币出资3,577.00995万元，皖能集团以货币出资3,436.73505万元。

2013年3月29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皖验字[2013]第02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27日，神皖能源已收到中国神华和皖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13.7450万元。

2013年5月3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80,871.36995	180,871.36995	51.00
2	皖能集团	173,778.37505	173,778.37505	49.00
合计		354,649.745	354,649.745	100.00

6、2013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1月25日，神皖能源股东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354,649.745万元增至384,649.7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其中中国神华以货币出资15,300万元，皖能集团以货币出资14,700万元。

2013年9月2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皖验字[2013]第06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日，神皖能源已收到中国神华和皖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万元。

2013年9月27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196,171.36995	196,171.36995	51.00
2	皖能集团	188,478.37505	188,478.37505	49.00
合计		384,649.745	384,649.745	100.00

7、2015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4月24日，神皖能源股东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384,649.745万元增加至454,649.745万元，新增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其中中国神华以货币出资35,700万元，皖能集团以货币出资34,300万元。

2015年2月2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231,871.36995	231,871.36995	51.00
2	皖能集团	222,778.37505	222,778.37505	49.00
合计		454,649.745	454,649.745	100.00

8、2016年7月，第七次增资

2016年6月15日，神皖能源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454,649.745万元增至469,649.745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其中中国神华以货币出资7,650万元，皖能集团以货币出资7,350万元。

2016年7月20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239,521.36995	239,521.36995	51.00
2	皖能集团	230,128.37505	230,128.37505	49.00
合计		469,649.745	469,649.745	100.00

9、2018年6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8年6月12日，神皖能源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神皖能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3,600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573,249.745万元。

2018年6月26日，神皖能源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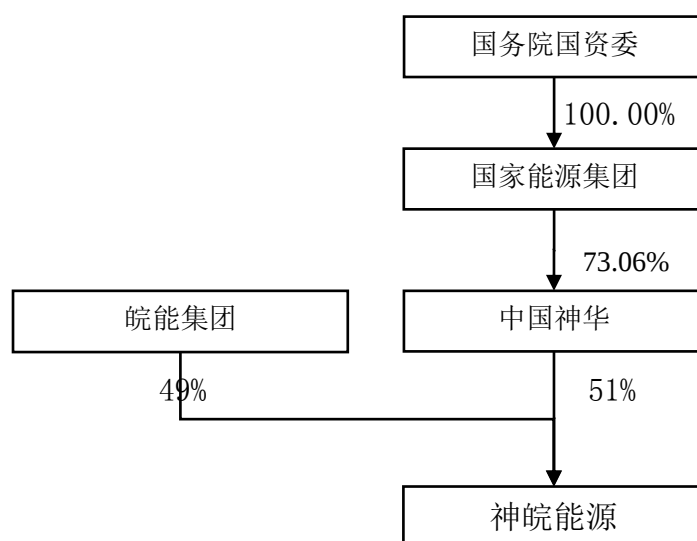
记。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神皖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292,357.36995	292,357.36995	51.00
2	皖能集团	280,892.37505	280,892.37505	49.00
合计		573,249.745	573,249.745	100.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止目前，中国神华持有神皖能源 51%的股权、皖能集团持有神皖能源 49%的股权。中国神华正在将其持有的神皖能源的 51%股权注入到其与国电电力成立的合资公司，皖能集团已同意该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该交易尚未完成。神皖能源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神皖能源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神皖能源及各子公司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45,303.00	152,526.68	5.64	292,770.68
电力专用设备	1,005,268.04	401,462.91	3,291.57	600,513.56
港口行业专用设备	4,300.86	1,594.19	-	2,706.67
通用设备	80,911.07	51,369.52	246.55	29,295.00
合计	1,535,782.97	606,953.30	3,543.76	925,285.91

(1) 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

神皖能源的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为汽轮机、发电机、锅炉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神皖能源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相关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尚可使用年限（年）
皖江发电	汽轮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5 月	16.92
	发电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5 月	16.92
	锅炉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2015 年 6 月	17.00
	锅炉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2015 年 6 月	17.00
	汽轮机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	1	2004 年 12 月	6.50
	锅炉	上海锅炉有限公司	1	2004 年 12 月	6.50
	锅炉	上海锅炉有限公司	1	2005 年 4 月	6.83
	汽轮机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	1	2005 年 4 月	6.83
	发电机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1	2005 年 4 月	6.83
	发电机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1	2004 年 12 月	6.50
九华发电	锅炉	哈尔滨锅炉厂	1	2005 年 12 月	7.50
	锅炉	哈尔滨锅炉厂	1	2005 年 9 月	7.25
	汽轮机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	2005 年 9 月	7.25
	汽轮机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	2005 年 12 月	7.50
	汽轮机发电机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	2005 年 9 月	7.25
	汽轮机发电机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	2005 年 12 月	7.50

万能达发电	锅炉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006 年 11 月	8.42
	锅炉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006 年 7 月	14.50
	汽轮机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	1	2006 年 11 月	8.42
	汽轮机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	1	2006 年 7 月	8.08
	汽轮发电机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1	2006 年 7 月	8.08
	汽轮发电机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1	2006 年 11 月	8.42
	汽轮机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	1	1996 年 12 月	0
	汽轮机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	1	1996 年 12 月	0
	锅炉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996 年 12 月	0
	锅炉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996 年 12 月	0
	汽轮发电机	上海电机厂	1	1996 年 12 月	0
	汽轮发电机	上海电机厂	1	1996 年 12 月	0

注：表格中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剩余会计使用年限；万能达发电部分资产已充分计提折旧，剩余使用年限为0，目前仍在使用当中。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神皖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7 处自有房产，其中 107 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10 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 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所有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
1.	神皖能源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46588 号	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8 号望湖街道办公楼	6,690.98	否
2.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4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生产办公楼	6,136.50	否
3.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892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汽车衡	13.74	否
4.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8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网控楼	1,027.78	否

序号	证载所有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5.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22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集控楼	4,927.21	否
6.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2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化水综合泵房	581.26	否
7.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498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输煤综合楼	2,073.40	否
8.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486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脱硫废水处理室	384.21	否
9.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0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脱硫综合楼	2,839.39	否
10.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488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码头变 6kv 开关室	204.02	否
11.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490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材料仓库	2,333.94	否
12.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492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冲洗水泵房	79.36	否
13.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496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危险品库	117.96	否
14.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494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灰场排水及灰水回收设施(配电间及泵房)	150.88	否
15.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4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脱水仓浓缩池回水泵房	177.22	否
16.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0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工业废水泵房	220.50	否
17.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6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推煤机库	199.03	否
18.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8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循环水泵房	666.50	否

序号	证载所有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9.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510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除灰空压机房	378.95	否
20.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512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服务楼	2,845.76	否
21.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514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制冷加热站	252.96	否
22.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898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雨水泵房	232.07	否
23.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8 室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机组排水槽	77.62	否
24.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0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灰渣汽车库	492.54	否
25.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6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循环水加药间	57.66	否
26.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6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工业废水配电间	296.94	否
27.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2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化水加药间、升压泵房	490.36	否
28.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896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泡沫发生器室	39.68	否
29.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28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主机空压机房	231.33	否
30.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26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碎煤机室	1,521.56	否
31.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2 室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启动锅炉房	73.26	否
32.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20 室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制氢站	166.26	否
33.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4 室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主厂房	31,012.42	否

序号	证载所有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34.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894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2H	117.37	否
35.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897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B	98.88	否
36.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895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2B	98.88	否
37.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907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C	131.63	否
38.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909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E	117.37	否
39.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896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D	136.42	否
40.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891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E	117.37	否
41.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900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E	117.37	否
42.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898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6E	119.10	否
43.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893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F	117.37	否
44.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901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F	117.37	否
45.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899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F	117.37	否
46.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911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6F	119.10	否
47.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905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2G	117.37	否
48.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892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G	117.37	否
49.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906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G	117.37	否
50.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890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A	101.50	否
51.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910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4A	101.50	否
52.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904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I	118.55	否
53.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903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6H	119.10	否
54.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908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5H	117.37	否
55.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017889B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A	101.50	否

序号	证载所有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56.	九华发电	房地权池字第 017902B 号	贵池区百荷小区广丰大厦 3H	117.37	否
57.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8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门卫室	19.89	否
58.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6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灰浆泵房	302.56	否
59.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4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电除尘控制楼	838.98	否
60.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0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干灰库	780.34	否
61.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8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斗轮机拉紧小室	213.77	否
62.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2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化水综合楼及化水设备间	5731.36	否
63.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0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燃油泵房	264.96	否
64.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2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公寓楼 H 幢	711.62	否
65.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4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公寓楼 G 幢	711.62	否
66.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6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公寓楼 F 幢	704.35	否
67.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8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公寓楼 E 幢	711.62	否
68.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0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公寓楼 D 幢	704.35	否
69.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4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公寓楼 C 幢	704.35	否
70.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6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公寓楼 B 幢	704.35	否

序号	证载所有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71.	九华发电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8 号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一期 2x300MW 工程公寓楼 A 幢	704.35	否
72.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45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3,125.78	否
73.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44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11,998.03	否
74.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43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5,855.67	否
75.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41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44,006.21	否
76.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39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632.07	否
77.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38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1,042.07	否
78.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37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1,502.83	否
79.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01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3,394.58	否
80.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00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4,194.62	否
81.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099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812.74	否
82.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098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5,106.86	否
83.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097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12,443.4	否
84.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096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1 号	448.93	否
85.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35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2 号	11,005.47	否

序号	证载所有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86.	万能达发电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7001136 号	金家庄区电业路 2 号	415.49	否
87.	万能达发电	马房(96)权证字第 327567 号	珍珠园一村	11832.10	否
88.	万能达发电	马房权证字第 98002650 号	花山区梅花园	5929.81	否
89.	万能达发电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7832 号	花山区电业路 1 号-88-全部	148,947.97	否
90.	马鞍山第二发电厂	马房权证花山区字第 98002650 号	梅花园 9 栋 106 室	72.00	否
91.	马鞍山发电厂	马房(96)权证字第 327567 号	珍珠园 14 栋 108#	46.00	否
92.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86 号	皖江花园 1#楼	2,884.56	否
93.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87 号	皖江花园 2#楼	2,884.56	否
94.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89 号	皖江花园 4#楼	2,884.56	否
95.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90 号	皖江花园 5#楼	1,484.76	否
96.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702 号	皖江花园 6#楼	3,093.72	否
97.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94 号	皖江花园 7#楼	1,484.76	否
98.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95 号	皖江花园 8#楼	1,424.52	否
99.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706 号	皖江花园 12#楼	4,300.44	否
100.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707 号	皖江花园 13#楼	3,093.72	否
101.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708 号	皖江花园 14#楼	2,900.52	否
102.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709 号	皖江花园 15#楼	2,900.52	否
103.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	迎江区马窝村	2,908.29	否

序号	证载所有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
104.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9 号	迎江区老峰村	82,053.57	否
105.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0 号	迎江区马窝村	120,536.19	否
106.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48684 号	人民路 163#庆广大厦六层	812.96	否
107.	皖江发电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85 号	皖江花园社区综合楼	5,617.3	否

注：第 90、91 项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其所有权人将更名为“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无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庐江发电	庐江县工业园区	3,217.47	办公
2.	庐江发电	庐江县工业园区	891.00	食堂
3.	庐江发电	庐江县工业园区	3,220.48	公寓
4.	九华发电	公司厂区内	27.00	脱硫催化剂房屋及搅拌池土建
5.	九华发电	公司厂区内	75.00	脱硝改造氨区空压机房
6.	九华发电	公司厂区内	30.00	脱硝改造氨区电控间
7.	九华发电	公司厂区内	800.00	物资棚库
8.	九华发电	公司厂区内	108.00	危废品库
9.	九华发电	公司厂区内	12.00	汽车衡项目-计量小室
10.	皖江发电	迎江区马窝村	5,061.00	综合楼

对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庐江发电的房产证将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九华发电和皖江发电正在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预计办理房产证不存在障碍。

除自有房产外，神皖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租赁房产。

2、无形资产

神皖能源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神皖能源及各子公司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198.48	5,384.15	-	62,814.33
计算机软件	2,791.15	972.38	-	1,818.77
合计	70,989.63	6,356.53	-	64,633.10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6月末，神皖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64宗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
1	神皖能源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46588号	包河区马鞍山南路8号望湖街道办公楼	办公用房, 车库	8,972.60	出让	2053.12.12	否
2	庐江发电	皖(2016)庐江县2825权第0004462号	沪江县龙桥镇纬一路以北, 西河以南, 园区铁路专用线以西	工业用地	745,208.10	出让	2065.12.01(1号地块) 2066.12.13(2号地块)	否
3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2007)第16043104957CHZ-050/2007号	安徽池州市贵池区江口	能源基础设施用地(电力设施)	1,254,881.00	划拨	—	否
4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798/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2B室	住宅用地	20.32	出让	2045.8.28	否
5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0/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2G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6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8/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2H室	住宅用地	24.26	出让	2045.8.28	否
7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23/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3A室	住宅用地	20.85	出让	2045.8.28	否
8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6/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3E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9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4/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3F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10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2/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3H室	住宅用地	24.46	出让	2045.8.28	否
11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22/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4A室	住宅用地	20.85	出让	2045.8.28	否
12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21/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4B室	住宅用地	20.32	出让	2045.8.28	否
13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9/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4C室	住宅用地	27.03	出让	2045.8.28	否

序号	证载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
14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5/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4D室	住宅用地	28.08	出让	2045.8.28	否
15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05/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4E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16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06/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4F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17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20/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5A室	住宅用地	20.85	出让	2045.8.28	否
18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07/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5E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19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7/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5F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20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799/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5I室	住宅用地	24.35	出让	2045.8.28	否
21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3/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5G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22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24/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5H室	住宅用地	24.46	出让	2045.8.28	否
23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08/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6E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24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09/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6F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25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00/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6H室	住宅用地	24.46	出让	2045.8.28	否
26	九华发电	池土国用（商品房）第811/2008号	池州市百荷小区广丰大厦3G室	住宅用地	24.11	出让	2045.8.28	否
27	万能达发电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37832号	花山区电业路1号1-88-全部	工业用地	610,418.76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
28	万能达发电	马国用（2006）第 31888 号	金家庄区慈湖乡	工业用地	73,178.38	划拨	—	否
29	万能达发电	马国用（2006）第 31889 号	金家庄区慈湖乡	工业用地	478,411.38	划拨	—	否
30	万能达发电	马国用（2006）第 31891 号	金家庄区慈湖乡	工业用地	44,985.48	划拨	—	否
31	万能达发电	马国用（2007）第 80364 号	慈湖乡	公用设施用地	2,607.86	划拨	—	否
32	马鞍山第二发电厂筹建处	江宁国用（97）字第 0111 号	江宁县铜井镇天然行政村	贮灰场	169,237.61	划拨	—	否
33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073 号	郊区	铁路	78,848.90	划拨	—	否
34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074 号	郊区	铁路	59,475.06	划拨	—	否
35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075 号	开发区	铁路	36,122.23	划拨	—	否
36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076 号	郊区 206 国道	铁路	48,946.37	划拨	—	否
37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077 号	郊区安枞路	铁路	10,082.31	划拨	—	否
38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078 号	郊区安枞路	铁路	8,823.85	划拨	—	否
39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181 号	安庆市郊区马窝村	工业	191,354.51	划拨	—	否
40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182 号	安庆市郊区马窝村	工业、道路	9,055.44	划拨	—	否
41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183 号	安庆市郊区金星村	工业、仓储	73,859.23	划拨	—	否
42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184 号	安庆市郊区马窝村	工业、道路	2,216.38	划拨	—	否
43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185 号	安庆市郊区马窝村	工业、其他	1,682.58	划拨	—	否
44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186 号	安庆市郊区马窝村	工业、住宅	61,271.15	划拨	—	否
45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2187 号	安庆市郊区金星村	工业、道路	11,591.50	划拨	—	否

序号	证载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
46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6）第 216 号	开发区老峰镇	公用设施用地	555,654.92	划拨	—	否
47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6）第 217 号	开发区老峰镇	公用设施用地	24,316.48	划拨	—	否
48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6）第 218 号	开发区老峰镇	公用设施用地	4,710.40	划拨	—	否
49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1305 号	安庆市开发区 5-（3）号区	住宅	51592.64	出让	2073.9.30	否
50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03）字第 1340 号	安庆市郊区老峰镇	工业	340,010.05	划拨	—	否
51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迎江区老峰村	工业用地	318,105.75	划拨	—	否
52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	迎江区马窝村	工业用地	24,171.63	出让	2064.6.30	否
53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2 号	开发区老峰镇	公共设施用地	5,048.27	划拨	—	否
54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3 号	开发区老峰镇	公共设施用地	858.67	划拨	—	否
55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4 号	开发区老峰镇	公共设施用地	11,552.79	划拨	—	否
56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9 号	迎江区老峰村	工业用地	381,593.23	划拨	—	否
57	皖江发电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0 号	迎江区马窝村	工业用地	241,835.40	划拨	—	否
58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3）第 00608 号	老峰镇（电厂北侧）	工业用地	30,202.52	出让	2063.8.22	否
59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3）第 00609 号	老峰镇（电厂北侧）	工业用地	24,171.63	出让	2063.8.22	否
60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3）第 00610 号	老峰镇（电厂南侧）	工业用地	14,025.01	出让	2063.8.22	否
61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3）第 00611 号	老峰镇（电厂南侧）	工业用地	12,869.12	出让	2063.8.22	否
62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6）第 05940 号	皖江花园	商务金融	1,404.33	出让	2043.9	否
63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6）第 06167 号	皖江花园	城镇住宅	7,354.38	出让	2073.9	否
64	皖江发电	庆国用（2016）第 04479 号	迎江区马窝村	工业用地	30,202.52	出让	2064.6	否

注：第 32 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其使用权人将更名为“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除自有土地外，神皖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租赁土地。

(2) 专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神皖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专利 29 项，其中已获取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5 项，已获取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用于火力发电机组的余热利用系统及火力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CN201621142317.X	2016.10.20	2017.4.19
2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阀门内漏监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0700566.X	2016.7.5	2016.11.30
3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水环式真空泵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0623183.7	2016.6.22	2016.11.9
4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变压器套管室的通风装置及变压器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520797986.X	2015.10.15	2016.2.3
5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电机装置和磨煤机	实用新型	CN201420326611.0	2014.6.18	2014.12.24
6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一种烟气处理系统和湿法脱硫机组	实用新型	CN201621060519.X	2016.9.18	2017.8.8
7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汽机抽汽压力软测量方法	发明	CN201610621088.8	2016.8.1	2016.11.16
8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皖江发电	电站辅机应急组件、应急车以及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395751.7	2017.04.14	2017.11.10
9	皖江发电	一种用于 1000MW 湿冷机组高效闭式循环水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0134670.7	2016.2.23	2016.8.3
10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燃油泵供油方法和系统	发明	CN201410529773.9	2014.10.10	2017.5.3
11	国家电网、国网安徽省电力	低氮燃烧方式下四角切圆锅	发明	CN201410495506.4	2014.9.25	2016.8.24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九华发电、安徽新力电业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供电公司	炉再热汽温控制方法				
12	安徽新力电业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九华发电	超临界锅炉燃煤热值自平衡控制回路分散控制系统实现方法	发明	CN201410475993.8	2014.9.18	2016.9.28
13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添加催化剂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	CN201310741389.0	2013.12.27	2016.1.20
14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一次风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1420502.0	2016.12.22	2017.6.23
15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石灰石浆液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1139390.1	2016.10.19	2017.4.12
16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氨逃逸检测装置及氨逃逸检测装置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935551.1	2016.8.24	2017.4.12
17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卧式水泵	实用新型	CN201620736633.3	2016.7.13	2016.11.30
18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立式水泵	实用新型	CN201620736660.0	2016.7.13	2016.11.30
19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电控箱	实用新型	CN201521041557.6	2015.12.15	2016.7.13
20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叶轮给粉机和火力发电厂制粉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520796818.9	2015.10.15	2016.4.20
21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稳流管及循环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520778741.2	2015.10.9	2016.2.10
22	中国神华、神	一种高压电机	实用新	CN20142058	2014.10.10	2015.2.11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皖能源、九华发电		型	2572.0		
23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添加催化剂的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320878787.2	2013.12.27	2014.11.26
24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皮带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021640.X	2017.1.9	2017.7.28
25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临机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013243.8	2017.1.5	2017.8.4
26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万能达发电	乏气送粉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653345.2	2014.11.4	2015.7.8
27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万能达发电	一种制粉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420652863.2	2014.11.4	2015.7.8
28	中国神华、神皖能源、九华发电	一种直吹式制粉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234966.0	2017.3.10	2017.9.29
29	九华发电	一种改进的汽轮机节能喷嘴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056590.4	2016.1.19	2016.8.17

(3) 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神皖能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皖江发电	3183483	1	皖江电力 WONJOINT POWER 	2013.11.14	2023.11.13

神皖能源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皖能集团关于瑕疵土地房产权属出具的承诺情况

皖能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股东承诺书》，就神皖能源子公司名下房屋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名下土地存在权属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等权属瑕疵情况，承诺：“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名下房屋及土地虽然存在上述瑕疵情况，但均具有合法的事由，上述瑕疵房屋及土地实际仍是由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并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并没有因上述瑕疵情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将确保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

（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神皖能源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68,600.00
应付账款	60,922.92
预收款项	928.08
应付职工薪酬	4,857.49
应交税费	11,851.77
应付利息	1,231.95
其他应付款	4,90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47.50
流动负债合计	203,446.23
长期借款	355,434.45
长期应付款	23,51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0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361.09
负债合计	599,807.32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相关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神皖能源税务处罚

2017年12月29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神皖能源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地税稽罚【2017】80号），根据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神皖能源合计少申报缴纳房产税293,102.78元和土地使用税233,287.6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神皖能源少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处以少缴税款的百分之十罚款，计52,639.04元。神皖能源对此进行了积极整改，并于2018年1月15日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上述规定，神皖能源被处以百分之十的罚款比例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轻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皖江发电工商质监处罚

2017年6月21日，安庆市工商质监局向皖江发电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庆）工质罚字（2017）稽4004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江发电因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一百一十四条。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皖江发电被处以3万元的罚款，并被责令停止使用相关压力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处罚金额3万元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罚款下限，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神皖能源上述处罚不够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神皖能源主营电能、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其下属子公司九华发电、万能达发电和皖江发电主要产品为电能和热力，下属子公司庐江发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相关机组正在建设当中，待该等机组建成投运后，其主要产品为电力。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已运营装机 460 万千瓦，在建装机 132 万千瓦。神皖能源下属子公司装机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装机容量（万千瓦）	经营状况
庐江发电	火电	132（在建）	2×660MW 超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在建
九华发电	火电、热力及电力副产品	64	一期工程 2×320MW 机组于 2005 年投产运营
万能达发电	火电、供热	132	一期工程 2×330MW 燃煤发电集资机组于 1996 年投产运营，二期工程 2×330MW 亚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于 2006 年投产运营
皖江发电	火电	264	一期工程 2×320MW 燃煤发电机组于 2005 年投产运营，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5 年投产运营

最近三年一期神皖能源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14.82	227.91	214.77	174.85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09.73	217.76	204.53	165.82
平均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不含税）	312.76	305.08	300.60	341.64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496.04	4,954.49	4,668.95	4,692.57

报告期内，除通过并价电量获取收入外，神皖能源主要通过竞价、直供、送网外、替代发电等方式参与市场化交易，最近三年一期，神皖能源并价电量和各类市场化交易的电量、平均价格和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售电模式	数量 (万兆瓦时)	平均电价 (元/兆瓦时)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8 年 1-6 月	并价电量收入	429.65	343.00	147,369.45	42.94%
	送网外电量收入	15.75	258.73	4,075.03	1.19%
	竞价电量收入	1.16	301.07	349.24	0.10%
	直供电量收入	650.77	294.12	191,406.82	55.77%
	合计	1,097.33	312.76	343,200.54	100.00%
2017 年	并价电量收入	919.37	331.09	304,393.43	45.82%
	送网外电量收入	73.74	254.59	18,773.20	2.83%
	竞价电量收入	25.71	271.68	6,984.90	1.05%
	替代电量收入	20.00	261.22	5,224.36	0.79%
	直供电量收入	1,138.76	288.88	328,962.29	49.52%
	合计	2,177.58	305.08	664,338.18	100.00%
2016 年	并价电量收入	1,131.27	322.93	365,317.16	59.42%
	竞价电量收入	27.82	279.25	7,769.50	1.26%
	替代电量收入	49.44	179.49	9,729.27	1.58%
	直供电量收入	836.78	277.27	232,011.01	37.74%
	合计	2,045.31	300.60	614,826.94	100.00%
2015 年	并价电量收入	1,106.09	354.31	391,901.39	69.18%
	竞价电量收入	23.55	305.35	7,190.97	1.27%
	替代电量收入	4.48	173.93	779.21	0.14%
	直供电量收入	524.12	317.98	166,657.15	29.42%
	合计	1,658.24	341.64	566,528.72	100.00%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神皖能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465,294.60	1,379,447.92	1,343,740.48
负债合计	599,807.32	547,508.66	532,273.11
所有者权益	865,487.28	831,939.26	811,46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5,487.28	831,939.26	811,467.37
收入利润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5,856.39	689,370.15	632,384.05
营业利润	44,047.51	56,566.33	107,600.12
利润总额	44,238.59	57,023.66	104,432.30
净利润	33,548.01	41,871.90	88,59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48.01	41,871.90	88,590.82
现金流量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45.01	52,096.25	143,96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72.50	-95,925.15	-140,05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049.20	43,630.53	-4,708.49
财务分析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资产负债率	40.93%	39.69%	39.61%
销售毛利率	19.70%	16.26%	25.45%
销售净利率	9.43%	6.07%	1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4.98%	11.30%
每注册资本收益（元/注册资本）	0.06	0.09	0.19

上述财务数据变动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神皖能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204.33	-5,02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8	1,192.30	1,65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09	29.34	200.57
所得税影响额	53.74	254.33	-79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23	762.98	-2,375.86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48%	1.82%	-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33,386.78	41,108.92	90,966.68

神皖能源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九华发电实施 1#机组小段面贫煤炉 100%燃烧神华烟煤技术研究与应用、1#汽轮机通流提效节能改造、1#机组烟气近零排放一体化改造等技改项目报废的 1#磨煤机、1#汽轮机本体、1#烟气换热器等设备产生的损失。2017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皖江发电处置电力设备带来的损失。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明细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节能减排补贴	-	395.00	-
港务费返还款	15.35	147.47	-
水利局节水补贴	-	10.00	-
主要排污物减排	-	7.52	-
土地使用税调标奖励	-	589.86	589.86
节能改造项目补贴	-	-	551.00
货物港务费项目资金	-	-	110.26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补资金	-	-	186.34
其他	8.53	42.45	220.70
合计	23.88	1,192.30	1,658.16

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6 年减少主要系 2016 年万能达发电 4#机组完成环保节能改造，符合财建【2011】367 号（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奖励条件，取得自马鞍山市财政局奖励资金 551 万元所致。2018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少主要因为土地使用税调标奖励已于 2017 年确认完毕，以及节能减排补贴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2018 年尚未收到该项补贴。

上述损益不具备持续性，由于神皖能源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电等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占神皖能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较

小，因此其对神皖能源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神皖能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共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7.14 亿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神皖能源召开 2016 年第 3 次股东会，决定向现有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5 亿元。2016 年 9 月 28 日，神皖能源完成该次利润分配。

2017 年 7 月 21 日，神皖能源召开 2017 年第 2 次股东会，决定向现有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2.14 亿元。2017 年 8 月 31 日，神皖能源完成该次利润分配。

2018 年 6 月 12 日，神皖能源召开 2018 年第 1 次股东会，决定神皖能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3,6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6 日，神皖能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九）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 24% 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神华出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能集团转让所持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复函》，同意皖能集团将所持神皖能源股权转让给皖能电力，中国神华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皖能集团合法拥有其持有的神皖能源股权，上述神皖能源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十）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十一）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差异的说明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拟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项目中的标的资产涉及到中国神华持有的神皖能源 51%股权，此次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17 号），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神皖能源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976,215.63 万元，增值率 59.21%。

2018 年 4 月皖能电力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神皖能源 49%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 105 号），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神皖能源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938,751.92 万元，增值率 58.43%。

2、本次重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神皖能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58,890.55 万元，神皖能源 24%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30,133.73 万元。

3、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值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减少了 17,271.29 万元，减幅为 1.77%，主要因为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机构不一样，评估的取价依据和评估参数因而存在一定差异。神皖能源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613,180.85 万元，评估值为 976,215.63 万元，评估增值 363,034.78 万元；中联国信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神皖能源母

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593,620.28 万元，评估值为 958,890.55 万元，评估增值 365,270.27 万元。两次评估的增值额基本接近，增值额差异仅为 2,235.49 万元，差异率为 0.62%。两次评估基准日神皖能源母公司报表的账面净资产差异是导致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值较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增加了 20,138.64 万元，增幅为 2.15%，主要因为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不一样，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40,337.89 万元，较 2017 年 10 月 31 日增加 14,531.61 万元，增幅为 1.76%。

（十二）神皖能源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共有控股子公司 4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皖江发电	100%	217,999	1998 年 5 月 12 日	火电
2	万能达发电	100%	184,566	1999 年 8 月 9 日	火电、供热
3	九华发电	100%	112,175	2003 年 7 月 18 日	火电、热力及电力副产品
4	庐江发电	100%	85,400	2015 年 9 月 4 日	火电

上述四家子公司中，构成神皖能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为皖江发电和万能达发电。

1、皖江发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1101596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7,999.00 万
法定代表人	周本多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服务；热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派生产业与辅业（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煤炭批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98 年 5 月，皖江发电设立

1998 年 4 月 20 日，皖江发电召开创立大会，决定正式组建皖江电力，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皖能集团占 45%、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 40%、安庆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占 15%。皖江发电注册资本为 83,500 万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从 1998 年起分 4 年按比例逐年到位，每年比例为 30%、40%、25% 和 5%。

1998 年 5 月 5 日，安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庆会验字（98）第 060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皖江发电已收到股东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皖能集团投入 500 万元，安徽力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100 万元，安庆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投入 100 万元。

1998 年 5 月 12 日，皖江发电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皖江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皖能集团	37,575.00	500.00	45.00
2	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	100.00	40.00
3	安庆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525.00	100.00	15.00
合计		83,500.00	700.00	100.00

2) 2007 年 1 月，股权结构调整及减资

2000年9月18日，皖江发电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之间与安徽省电力公司的股权调整，具体如下：安徽省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其拥有的40%股权，安庆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皖江发电股权比例从15%降低至10%，安徽省电力公司作为新股东持有皖江发电30%股权并承继安徽省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全部权益和责任，皖能集团持有的皖江发电股权比例从45%增加至60%。

2003年6月28日，安徽省电力公司同意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厅[2003]20号文件内容，将其持有的皖江发电30%股权划拨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在拥有皖江发电30%股权后，转让其中的10%股权给安徽康源电热有限公司。2004年3月3日，皖江发电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确认。

2004年3月3日，皖江发电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决议，由于工程总投资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由83,500万元调整为62,100万元，股东各方出资相应调减。关于本次减资事宜，皖江发电公司于2006年8月14日在《安庆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4年4月28日，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信德验字（2004）第138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皖江发电已收到各股东的第二期出资36,875万元，前两期出资合计缴纳了注册资本37,575万元。

2004年5月11日，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宜政秘[2004]45号《关于组建安庆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原安庆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撤并入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皖江发电股东之一的原安庆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承。

2004年12月7日，皖江发电公司第五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安庆市电力开发公司拥有的10%股权调整为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5年3月，原安徽康源电热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9月29日，皖江发电召开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皖江发电20%股权全部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2006年7月20日，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信德验字（2006）128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30日，皖江发电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24,525万元，三期出资合计缴纳了注册资本62,100万元。

2007年1月31日，皖江发电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上述变更、划转和减资完成后，皖江发电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皖能集团	37,260.00	37,260.00	60.00
2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12,420.00	12,420.00	20.00
3	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210.00	6,210.00	10.00
4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0.00	6,210.00	10.00
合计		62,100.00	62,100.00	100.00

3）2010年6月，股权变更

2009年2月20日，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0%皖江发电股权以8,0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投资产管理公司。2009年4月17日，皖江发电召开第十一次股东会，同意安徽康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2008年9月25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同意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将皖江发电20%股权上划至集团公司。2010年3月12日，皖江发电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同意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10年6月22日，皖江发电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和划转完成后，皖江发电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皖能集团	37,260.00	37,260.00	60.00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420.00	12,420.00	20.00
3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6,210.00	6,210.00	10.00
4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0.00	6,210.00	10.00
合计		62,100.00	62,100.00	100.00

4) 2011 年 5 月，股权变更

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安徽区域有关成员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4 日，皖江发电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和划转完成后，皖江发电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皖能集团	37,260.00	37,260.00	60.00
2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2,420.00	12,420.00	20.00
3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6,210.00	6,210.00	10.00
4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0.00	6,210.00	10.00
合计		62,100.00	62,100.00	100.00

5) 2011 年 10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5 月 30 日，皖江发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皖江发电全部股权。

2011 年 6 月 8 日，安徽省国资委向皖能集团出具《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和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497 号），批复同意如下事项：①皖能集团与神华集团合资

成立神皖能源（神华集团持股 51%，皖能集团持股 49%）；②皖能集团收购皖江发电、万能达发电、九华发电其他股东股权；③皖能集团将以上三家公司纳入神皖能源统一管理。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皖江发电 2010 年末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100018 号），经审计，皖江发电净资产为 33,406.90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皖江发电 100%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270 号），经评估，皖江发电 100%权益评估值为 59,615.64 万元。

2011 年 8 月 1 日，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与皖能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央企业版）》，约定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 11,923.2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皖江发电 20%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

2011 年 8 月 29 日，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与皖能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央企业版）》，约定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以 5,961.6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皖江发电 10%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

2011 年 9 月 26 日，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皖能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5,961.6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皖江发电 10%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

2011 年 10 月 11 日，皖能集团与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皖能集团将其持有的皖江发电 100%股权以出资额 62,100 万元转让给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皖江发电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完成后，皖江发电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62,100.00	62,100.00	100.00
合计		62,100.00	62,100.00	100.00

6) 2012 年 6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 15 日，皖江发电股东形成决议，同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2,899 万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德验字[2012]第 20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皖江发电已收到股东神皖能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899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8 日，皖江发电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84,999.00	84,999.00	100.00
合计		84,999.00	84,999.00	100.00

7) 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皖江发电股东形成决议，同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8,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德验字[2012]第 52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皖江发电已收到股东神皖能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29 日，皖江发电在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102,999.00	102,999.00	100.00
合计		102,999.00	102,999.00	100.00

8) 2014 年 1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皖江发电股东形成决议，同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昌德验字[2013]第 13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皖江发电已收到股东神皖能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20 日，皖江发电在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132,999.00	132,999.00	100.00
合计		132,999.00	132,999.00	100.00

9) 2014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6 月 23 日，皖江发电股东形成决议，同意向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金 7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皖江发电在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202,999.00	202,999.00	100.00
合计		202,999.00	202,999.00	100.00

10) 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5 月 30 日，皖江发电股东形成决议，同意向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金 1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皖江发电在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皖江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217,999.00	217,999.00	100.00
合计		217,999.00	217,999.00	100.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皖江发电为神皖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主营业务情况

皖江发电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总装机容量 2,640MW。一期 2×300MW 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开工建设，分别于 2005 年 1 月、5 月建成投产，经过 2006 年、2007 年增容改造，两台机组额定出力均已达到 320MW。二期 2×1,000MW 扩建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分别于 2015 年 5 月、6 月建成投产，该两台百万机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环保指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是安徽省和神华集团首家获得超低排放电价奖励的百万机组电厂。

最近三年一期皖江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67.14	140.68	126.35	85.30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64.42	134.97	120.63	81.19
平均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不含税)	308.35	301.19	302.14	327.65

（5）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皖江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676,050.50	706,812.85	725,686.41
总负债	418,426.95	441,551.80	430,855.66
所有者权益	257,623.55	265,261.05	294,830.75
收入利润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2,902.97	412,875.60	368,478.45
利润总额	28,638.04	44,303.09	78,489.23
净利润	21,562.50	32,530.30	69,069.51
现金流量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7.41	44,274.42	104,28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8	-9,621.36	-50,15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2,434.42	-34,835.25	-53,972.53
财务分析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负债率	61.89%	62.47%	59.37%
销售毛利率	21.40%	18.58%	28.87%
销售净利率	10.63%	7.88%	1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10.46%	21.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神皖能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均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皖江发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5.23	-6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52	298.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84	111.16	122.73
所得税影响额	35.21	12.11	8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63	36.34	265.29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49%	0.11%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1,456.87	32,493.96	68,804.22

皖江发电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该等损益不具备持续性。由于皖江发电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电等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占皖江发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因此其对皖江发电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说明

1)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江发电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增资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江发电最近三年存在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神皖能源基本情况”之“（七）神皖能源下属公司情况”之“1、皖江发电”之“（2）历史沿革”之“10）2015 年 12 月，增资”。

3) 最近三年改制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江发电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皖江发电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皖江发电的《公司章程》、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等文件，均不存在影响皖江发电合法存续的条款和内容。

2、万能达发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850507377L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4,566.00 万
法定代表人	孙雪松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电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量、热力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产业与辅业（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售电业务，煤炭批发经营，港口经营（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99 年 8 月，万能达发电设立

1998 年 12 月 25 日，万能达发电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万能达发电，注册资本为 46,230 万元，皖能集团、安徽省电力公司、皖能电力、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2%、40%、10%、8%。

1999 年 4 月 8 日，马鞍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马会验字【1999】第 070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2 月 2 日，万能达发电实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46,230 万元。

1999 年 8 月 9 日，万能达发电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万能达发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皖能集团	19,417	19,417	42
2	安徽省电力公司	18,492	18,492	40
3	皖能电力	4,623	4,623	10
4	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	3,698	3,698	8
合计		46,230	46,230	100

2) 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1 年 12 月 4 日，万能达发电召开股东会，同意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以 2,468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4% 万能达发电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同意增加万能达发电注册资本 15,41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其中，皖能集团增资 7,089 万元，安徽省电力公司增资 6,164 万元，皖能电力增资 1,541 万元，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增资 616 万元；同意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应增资的 616 万元，由其通过转让在万能达发电 1% 股权给皖能集团的方式，由皖能集团投入。

2002 年 2 月 28 日，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兴永会验字【2002】030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万能达发电已收到股东以债转股形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10 万元。

2002 年 4 月 4 日，万能达发电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万能达发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皖能集团	28,971	28,971	47
2	安徽省电力公司	24,656	24,656	40
3	皖能电力	6,164	6,164	10
4	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	1,849	1,849	3
合计		61,640	61,640	100

3) 2008 年 1 月，股权划转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 号），2004 年 1 月 14 日，安徽省电力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了《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协议》，约定将安徽省电力公司持有的万能达发电 40% 股权划转移交给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07 年 2 月 5 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下发《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公司国有资产经营范围的批复》（马政秘【2007】9 号），决定将马鞍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的万能达发电 3% 股权划拨给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 27 日，万能达发电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万能达发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皖能集团	28,971	28,971	47
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4,656	24,656	40
3	皖能电力	6,164	6,164	10
4	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49	1,849	3
合计		61,640	61,640	100

4) 2010 年 6 月，增资

2010年3月5日，万能达发电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49,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皖能集团认缴23,689.8万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认缴19,600万元，皖能电力认缴4,900万元，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810.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能达发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10,640万元。

2010年6月13日，马鞍山众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瑞会验字【2010】2010029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31日，万能达发电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000万元。

2010年6月21日，万能达发电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能达发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皖能集团	52,660.8	52,660.8	47.60
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44,256	44,256	40
3	皖能电力	11,064	11,064	10
4	马鞍山市城发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9.2	2,659.2	2.40
合计		110,640	110,640	100

注：2010年6月12日，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马鞍山市城发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7日，万能达发电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原则同意由皖能集团统一收购其他股东方持有的万能达发电股权。

2011年6月8日，安徽省国资委向皖能集团出具《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和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497号），批复同意如下事项：①皖能集团与神华集团合资成立神皖能源（神华集团持股51%，皖能集团持股49%）；②皖能集团收购皖江发电、万能达发电、九华发电其他股东股权；③皖能集团将以上三家公司纳入神皖能源统一管理。

根据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 124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能达发电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7,371.97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与皖能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 3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其持有的万能达发电 40%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皖能电力与皖能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皖能电力以 8,75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其持有的万能达发电 10%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城发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皖能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 2,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其持有的万能达发电 2.4%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万能达发电股东皖能集团经研究决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万能达发电 100%股权转让给神皖能源。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皖能集团与神皖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皖能集团以 82,402 万元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向神皖能源转让万能达发电 100%股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万能达发电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能达发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110,640	110,640	100
合计		110,640	110,640	100

6) 2012 年 7 月，增资

2012年5月8日，神皖能源对增加万能达发电注册资本议题进行研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3,926 万元，全部由神皖能源缴纳，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4,566 万元。

2012年5月29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皖验字【2012】第 02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万能达发电已收到神皖能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3,926 万元。

2012年7月10日，万能达发电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能达发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皖能源	184,566	184,566	100
合计		184,566	184,566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万能达发电为神皖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主营业务情况

万能达发电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公司一期工程 2×300MW 机组分别于 1995 年、1996 年底建成投产。二期扩建工程 2×300MW 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7 月、11 月建成投产。四台机组增容改造于 2011 年完成，2012 年经安徽省能源局核准后，四台机组的额定出力均增容至 330MW，现总装机容量为 1,320MW。

最近三年一期万能达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1.53	57.20	61.06	55.80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29.90	54.16	57.80	59.65
平均上网电价	316.76	311.48	294.75	350.5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元/兆瓦时, 不含税)				

注：2015 年上网电量高于发电量的原因是其中部分电量为皖江发电的替代发电

(5)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万能达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225,478.30	230,110.31	237,259.69
总负债	25,112.84	30,580.88	30,345.90
所有者权益	200,365.46	199,529.43	206,913.79
收入利润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0,828.24	180,905.59	177,770.05
利润总额	10,319.07	10,007.60	22,161.11
净利润	7,736.03	7,615.64	16,655.49
现金流量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3.77	12,502.74	62,67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82	-4,330.68	-16,90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943.94	-8,467.29	-46,382.0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负债率	11.14%	13.29%	14.46%
销售毛利率	15.73%	11.02%	18.87%
销售净利率	7.67%	4.21%	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61%	7.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神皖能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均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万能达发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8.22	-607.4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5	752.83	1,288.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6	-34.26	7.00
所得税影响额	9.53	165.09	17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8	495.26	516.39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37%	6.50%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7,707.45	7,120.38	16,139.10

万能达发电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该等损益不具备持续性。由于万能达发电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电等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占万能达发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因此其对万能达发电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万能达发电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最近三年增资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万能达发电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

3）最近三年改制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万能达发电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万能达发电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万能达发电的《公司章程》、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等文件，均不存在影响万能达发电合法存续的条款和内容。

3、其他子公司

（1）九华发电

公司名称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75099966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2,175.00 万
法定代表人	曹建波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江口工业经济开发区清风东路
经营范围	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售电业务、电力服务；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开发和投资；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燃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购销（涉及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饮食和住宿服务（限下属综合服务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庐江发电

公司名称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343847107L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5,4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徐顺喜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能的生产、售电配电业务；热力的生产与销售；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电力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经营；燃料（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购销；餐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庐江发电一期 2 台 66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处于建设阶段，计划于 2018 年末投产。庐江发电基于目前的电价、煤价等收入、成本主要参数，对于其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64,862.94	197,681.73	203,525.30
营业成本	134,952.95	159,183.71	163,603.89
利润总额	4,109.84	13,899.20	16,233.15

根据上述预测，庐江发电 2019-2021 年分别可实现利润总额 4,109.84 万元、13,899.20 万元、16,233.15 万元，预计未来不存在大幅亏损的可能性。但如果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盈利预测将需相应调整。

（十三）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 24%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各家子公司获得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和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1、庐江发电

庐江发电已获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序号	已取得的批复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发改委批复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神皖庐江电厂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皖发改能源（2015）579 号
2	环评批复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神皖合肥庐江 2x660MW 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皖环函（2015）1068 号
3	土地使用权证	庐江县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2016 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462 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庐江县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1421201600085 号
5	建设工	庐江县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庐规建副 2016-0192 号

	程规划许可			
6	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 许可	庐江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1241612070102-SX-001
7	排污许 可证	合肥市环境保 护局	排污许可证	91340124343847107L001P

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发电机组在建成投产后，具备核准文件、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以及符合环保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可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庐江发电正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质量监督机构的监检工作按计划实施，配套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到环保“三同时”，2 台机组计划于 2018 年底投产，届时将可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且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对本次交易整体估值没有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庐江发电除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已经取得完备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审批手续及业务资质。

2、皖江发电

(1) 一期工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计委关于安徽安庆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计交能[1995]1572 号
环评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安徽安庆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2]77 号
土地使用权证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 2073 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 2074 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 2075 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 2076 号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077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078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1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2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3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4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5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6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7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6）第216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6）第217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6）第218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1340号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132号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133号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134号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209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13）第00608号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13）第00609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13）第00610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13）第0061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安庆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 98029 号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07-00009
排污许可证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711015962L001P

（2）二期工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庆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皖发改能源[2014]627号
环评批复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安庆电厂二期2台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皖环函[2016]482号
土地使用权证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210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16）第0447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安庆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801201600024号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07-00009
排污许可证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711015962L001P

皖江发电一期项目于1995年10月经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交能[1995]1572号)批准开工，按当时的项目审批流程，并未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皖江发电二期项目用地为一期项目的预留地，无须再另行取得用地规划许

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皖江发电已经取得完备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审批手续及业务资质。

3、万能达发电

(1) 一期工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安徽马鞍山第二电厂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计燃[1987]1224 号
环评批复	安徽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关于“马鞍山第二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补充批复	建环字（1990）320 号
土地使用权证（一二期共用）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主厂区土地证	马国用（2014）第 000335 号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厂前生活区土地证	马国用（2006）第 31891 号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贮灰场土地证	马国用（2006）第 31889 号
	江宁县土地管理局	贮灰场土地证	江宁国用（97）字第 0111 号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输灰管线及道路土地证	马国用（2006）第 3188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二期共用）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灰管、检修便道及电业路	编号：93092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灰管、检修便道	编号：93090
	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处	厂区建设用地	编号：91-098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厂区生活辅助区	编号：92111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道路	编号：92-068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厂前生活区	编号：93097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厂前生活区及沿江大道用地	编号：96-082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江宁县规划管理局	贮灰场	编号：郊土（92）150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贮灰场	编号：92-098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07-00015
排污许可证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91340500850507377L001P

（2）二期工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马鞍山二电厂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5】472号
环评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安徽马鞍山第二发电厂二期扩建 2×300 兆瓦燃煤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4】501号
土地使用权 （一二期共用）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主厂区土地证	马国用（2014）第000335号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厂前生活区土地证	马国用（2006）第31891号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贮灰场土地证	马国用（2006）第31889号
	江宁县土地管理局	贮灰场土地证	江宁国用（97）字第0111号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输灰管线及道路土地证	马国用（2006）第31888号
土地使用权 （二期单独使用）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二期工程灰管线扩征土地证	马国用（2007）第8036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一二期共用）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灰管、检修便道及电业路	编号：93092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灰管、检修便道	编号：93090
	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处	厂区建设用地	编号：91-098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厂区生活辅助区	编号：92111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道路	编号：92-068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厂前生活区	编号：93097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厂前生活区及沿江大道用地	编号：96-082
	江宁县规划管理局	贮灰场	编号：郊土（92）150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贮灰场	编号：92-098
电力业务许可证（一二期共用）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07-00015
排污许可证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91340500850507377L001P

注：万能达发电土地使用权（一二期共用）中《主厂区土地证》（马国用〔2014〕第000335号）系2014年办理，2018年万能达发电将其主厂区土地、房产共同办理了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37832号，该不动产权证包含了土地证的内容。

万能达发电一期和二期项目建设时，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一期和二期机组核准文件开工建设，基建工程为项目附属部分，当时火电建设未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能达发电已经取得完备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审批手续及业务资质。

4、九华发电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核准	国家计划委员会	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安徽池州发电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计交能[1998]64号
环评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池州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环监[1995]111号
土地使用权证	池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使用权证	池土国用（2007）第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6043104957CHZ-050/200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池州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	池规用地 8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池州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1701201700050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1341806-00026
排污许可证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750999669L001P

九华发电 2003 年 6 月经国家发改委（特急 发改投资【2003】567 号文）批准开工，按当时的项目审批流程，建筑工程为附属项目并未要求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九华发电已经取得完备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审批手续及业务资质。

（十四）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系皖江发电将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具体如下：

房产名称	产权证号	承租人	建筑面积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庆 厂房屋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48684 号	安庆礼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12.96 平方米	2016/3/1-2021/2/28	7,400 元/月
培 训中心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85 号	安庆市现代妇产医院	5,617.3 平方米	2016/8/1-2021/7/31	130 万元/年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系神华（天津）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将其设备许可给皖江发电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购置价值	许可年限	融资租赁相关费用
#3 锅炉部分设备	5,656.12	2016/4/1-2021/4/1	年租赁利率为 4.275%，随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合同项下手续费为 816 万元
#4 锅炉部分设备	46,273.32		
#3 锅炉部分设备	10,929.70	2016/3/4-2021/3/4	年租赁利率为 4.275%，随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合同项下手续费为 164 万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许可及被许可使用事项相关许可费已按照约定进行支付或收取，许可资产权属清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本次重组，神皖能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上述资产使用许可合同仍将有效，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相关条款履行的事项。相关资产可稳定使用，许可的范围以及协议安排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神皖能源 24% 股权注入皖能电力，神皖能源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神皖能源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神皖能源的债权债务仍将由神皖能源享有和承担。

二、神皖能源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神皖能源主营电能、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其下属子公司九华发电、万能达发电和皖江发电主要产品为电能和热力，下属子公司庐江发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相关机组正在建设当中，待该等机组建成投运后，其主要产品为电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神皖能源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1、主要监管部门

2013 年 3 月份之前，电力行业主要的监管部门为国家电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其中，国家电监会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

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

2013 年 3 月 10 日，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原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电监会进行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同时不再保留国家电监会。因此，电力行业目前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

2、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发电行业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辖。此外，国家颁布以下法规：

（1）电价的制定

200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和《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5 月，为了抑制高耗能企业盲目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取消了对高耗能企业的优惠电价措施。

201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联合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 2010 年 1-9 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的通知》。

2011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适当调整火电电价水平，以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

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

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适当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和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等环保电价标准以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促进环境保护。

2013年9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

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决定降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同时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电网送电价格标准。

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

2015年6月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了输配电定价成本构成、归集办法以及主要指标核定标准。

2015年12月27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决定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

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要求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电价。

（2）电源项目开发

200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004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专家优选评议办法（试行）》（发改能源〔2004〕2317号）。

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

〔2016〕72号）。

2016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56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项目开工建设秩序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98号）、《关于建立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机制暨发布2019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国能电力〔2016〕42号）、《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2018年每单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发改能源〔2018〕1228号）等文件，促进煤电有序发展。

2017年以来，国家能源局电力司分别下达11个省份有关“十三五”煤电投产规模的函，进一步促进煤电有序发展。

（3）电力调度

2007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以下简称《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节能发电调度是指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按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调用化石类发电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各类发电机组发电调度按以下顺序确定序位如下：

各类发电机组发电调度确定序位顺序依据

序号	机组类型
1	无调节能力的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
2	有调节能力的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和满足环保要求的垃圾发电机组
3	核能发电机组
4	按“以热定电”方式运行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余热、余气、余压、煤矸石、洗中煤、煤层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
5	天然气、煤气化发电机组
6	其他燃煤发电机组，包括未带热负荷的热电联产机组
7	燃油发电机组

其中，对于同类型火力发电机组，按照能耗水平由低到高排序，节能机组优先调度。能耗水平相同时，按照污染物排放水平由低到高排序，污染少机组优先调度。

2009年11月，国家电监会发布《供电监管办法》。

（4）安全

2013年1月，国家电监会颁布了《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3年2月，国家电监会颁布了《防范电力生产、建设施工人身伤亡事故专项监管工作方案》。

2015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5）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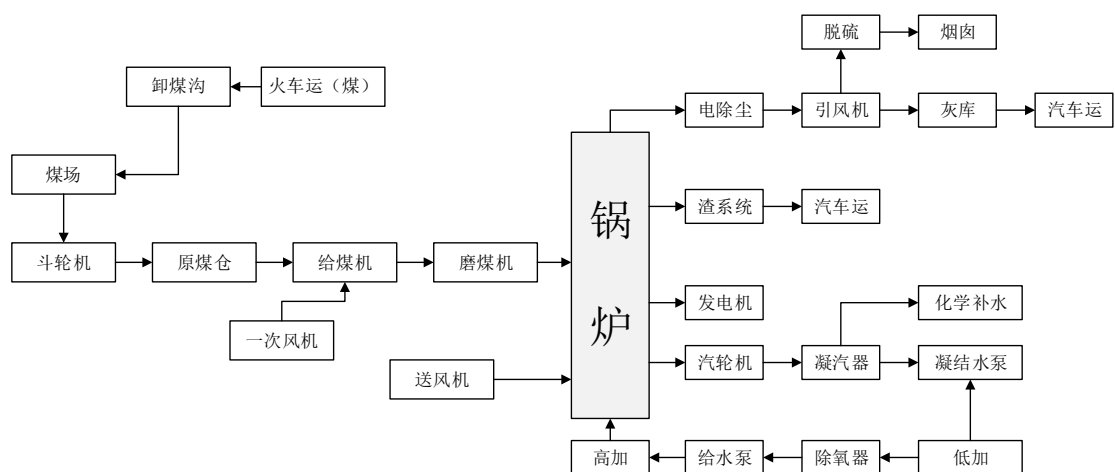
我国所有发电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和条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等。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神皖能源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作为重要的二次清洁能源，广泛用于居民生产和生活中，通常用于发光、发热、产生动力等，是现代社会发展的根基。

（三）火力发电的工艺流程

神皖能源采用市场成熟的燃煤发电技术进行电力生产，目前已进入规模化电力生产阶段。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神皖能源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采购模式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2）生产模式

神皖能源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

（3）销售、盈利和结算模式

神皖能源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当地电网公司等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

神皖能源的电力业务收入均通过与电网公司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次月结算上月的电费款。

（五）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及销量

神皖能源最近两年一期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460.00	460.00	46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14.82	227.91	214.7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09.73	217.76	204.53

2、销售收入

神皖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电力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力业务收入（万元）	343,200.14	664,344.64	614,822.84
营业收入（万元）	355,856.39	689,370.15	632,384.05
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44%	96.37%	97.22%

3、上网电价情况

神皖能源报告期内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312.76	305.08	300.60

4、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神皖能源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1-6 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43,200.14	96.44%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2,416.54	0.68%
池州市金能供热公司	1,208.06	0.34%
安庆市皖江粉煤灰有限公司	1,552.27	0.44%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892.62	0.25%
合计	349,269.62	98.15%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659,483.10	95.66%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6,212.18	0.90%
池州市金能供热公司	2,503.54	0.36%

安庆市皖江粉煤灰有限公司	2,112.28	0.31%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698.40	0.25%
合计	672,009.50	97.48%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611,190.36	96.65%
皖能铜陵	4,615.38	0.73%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4,088.47	0.65%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32.48	0.57%
池州市金能供热有限公司	1,407.08	0.22%
合计	624,933.78	98.82%

报告期内，除皖能铜陵为皖能集团控股孙公司外，神皖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神皖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神皖能源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最近两年一期煤炭采购均价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发电标准煤单价 （元/吨，不含税）	715.94	708.73	569.02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能源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煤	239,294.38	83.74%	471,795.15	81.72%	357,073.81	75.74%
燃油	185.86	0.07%	304.43	0.05%	444.60	0.09%
其他材料	1,989.20	0.70%	4,128.85	0.72%	3,327.03	0.71%
合计	241,469.44	84.50%	476,228.43	82.49%	360,845.44	76.54%

神皖能源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1-6 月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207,964.85	97.24%
	安庆康裕通荣商贸有限公司	1,203.14	0.56%
	安徽海华建材有限公司	621.52	0.29%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3.43	0.28%
	当涂县琪强液氨有限公司	211.41	0.10%
	合计	210,594.35	98.47%
2017 年度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431,568.65	97.35%
	安庆康裕通荣商贸有限公司	1,088.72	0.54%
	当涂县琪强液氨有限公司	309.64	0.25%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63.41	0.07%
	马鞍山市安运物资有限公司	204.80	0.05%
	合计	433,535.21	98.26%
2016 年度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291,146.15	96.01%
	安徽东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9.83	0.13%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71	0.11%
	马鞍山市海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16.65	0.07%
	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	188.17	0.06%
	合计	292,291.52	96.39%

其中，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和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神华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神皖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神皖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目标管理办法》、《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文化管理办法》、《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

生产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神皖能源安全生产例行工作管理办法》等。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网络，设置了特定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最近两年一期，神皖能源无安全费用专项支出。

2、环保情况

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神皖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检查评价办法》、《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安全事件处罚办法》、《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报告期内，神皖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最近两年一期，神皖能源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环保费用	68.63	531.63	749.44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为提高神皖能源及其子公司的运行管理水平，健全运行管理责任，保证发电设备能够在安全、经济、可靠、环保的状态下运行，神皖能源制定了《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行管理办法》、《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检修质量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各子公司总经理对各子公司的生产运行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生产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是生产运行工作的直接领导者，神皖能源安全生产部是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负责发电可靠性管理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工作。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电能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电力生产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进行，并网按照国家电网发布的《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进行，电能质量标准按照《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程 DL/T1053DL/T1053DL/T1053-2007》和国家标准《电能质量》系列进行管理。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依照与国家电网所签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协议，服从调度的安排，未出现与国家电网的质量纠纷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神皖能源依据与电网公司核对确认后的上网电量及单价计算确认当期收入金额。

2、成本费用结转

依据权责发生制，神皖能源将实际发生的与发电直接相关的支出确认为发电成本。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神皖能源利润的影响

神皖能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神皖能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

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不存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和调整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或其变更情况对神皖能源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神皖能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无较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对神皖能源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42 号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 16 号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按该通知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神皖能源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具体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新 16 号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 16 号准则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 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神皖能源将与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 2018 年 1-6 月和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收益	0.00	25.12	0.00	559.99
营业外收入	216.20	191.09	1,649.12	1,089.13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42 号准则要求将符合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对于符合条件的组成部分相关的损益计入终止经营损益。通知要求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神皖能源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均未发生属于“资产处置收益”核算范围的营业外收支，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其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神皖能源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神皖能源评估基本情况

(一) 评估基本概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18)第 268-1 号),本次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神皖能源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神皖能源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36,028.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1,298.69 万元,评估增值 365,270.27 万元,增值率 57.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408.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408.1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3,620.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8,890.55 万元,评估增值 365,270.27 万元,增值率 61.53%。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神皖能源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36,028.4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408.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3,620.28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7,635.18 万元,增值额为 344,014.90 万元,增值率为 57.95%。

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5,558.50	75,200.24	-358.26	-0.4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560,469.93	926,098.46	365,628.53	65.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30,732.54	894,250.76	363,518.22	68.49
固定资产	4	9,314.70	11,370.76	2,056.06	22.07
无形资产	5	0.01	54.26	54.25	54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22.68	22.6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20,400.00	20,400.00	-	-
资产总计	8	636,028.42	1,001,298.69	365,270.27	57.43
流动负债	9	42,408.14	42,408.14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42,408.14	42,408.14	-	-
净资产	12	593,620.28	958,890.55	365,270.27	61.53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1) 流动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5,558.50 万元，评估值为 75,200.24 万元，评估减值 358.2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办公楼及餐厅的装修费在房屋中评估，将其评估为零导致减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神皖能源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363,518.22 万元，主要是对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63,362.86 万元，该增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皖江发电	2011.07	100%	217,999.00	367,816.41	149,817.41	68.72%
2	九华发电	2011.07	100%	76,309.00	145,925.58	69,616.58	91.23%
3	万能达发电	2011.07	100%	156,328.00	296,589.56	140,261.56	89.72%
4	庐江发电	2016.10	100%	72,300.00	75,967.31	3,667.31	5.07%
合计				522,936.00	886,298.86	363,362.86	69.49%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对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投资时的成本，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经营盈利，形成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差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长投账面价值	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差异额	差异率
1	皖江发电	217,999.00	272,808.08	54,809.08	25.14%
2	九华发电	76,309.00	115,854.89	39,545.89	51.82%
3	万能达发电	156,328.00	202,034.48	45,706.48	29.24%
4	庐江发电	72,300.00	71,598.52	-701.48	-0.97%
合 计		522,936.00	662,295.96	139,359.96	26.65%

其中，庐江发电尚在建设期。

②本次评估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增值。全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皖江发电	272,808.08	367,816.41	95,008.33	34.83%
2	九华发电	115,854.89	145,925.58	30,070.69	25.96%
3	万能达发电	202,034.48	296,589.56	94,555.08	46.80%
4	庐江发电	71,598.52	75,967.31	4,368.79	6.10%
合计		662,295.96	886,298.86	224,002.90	33.82%

子公司净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对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加权后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 人工、材料费用上涨，导致建筑物形成评估增值。部分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也使建筑物评估增值。

B. 因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导致机器设备评估整体增值。

C.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为低廉，现阶段土地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3)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711.02 万元，增值率为 19.45%，主要原因为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形成增值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办公楼及餐厅的装修费在房屋建筑物主体中评估，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整体增值。

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518.20 万元，评估增值 345.04 万元，增值率 66.58%。主要原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导致机器设备评估整体增值。

5) 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4.25 万元，主要原因为外购的软件帐面基本摊销为零，评估按照市场价值评估形成增值。

3、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7,635.1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8,890.55 万元，两者相差 21,255.37 万元，差异率为 2.27%，差异率较小。

两种评估方法取得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而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

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行业政策、行业环境以及资产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4、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

（1）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神皖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现场勘查以及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收益法：神皖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已经经营多年，其管理、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成熟。根据神皖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神皖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销售业务，其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煤炭价格近几年波动较大，电力价格由政府主导，企业利润受国家政策影响，电量销售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大，致使未来收益预测受到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市场未来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影响因素较大，评估基准日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较收益法更为稳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结果。

（2）同行业可比案例情况

近期上市公司收购火力发电标的重大资产重组可比交易案例，全部使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交易的最终作价依据。

收购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作为定价依据的评估方法
华能国际现金收购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80%股权	2017 年	资产基础法
国电电力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8 年 (预计)	资产基础法
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8 年 (预计)	资产基础法
国电电力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60%股权	2018 年 (预计)	资产基础法
国电电力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预计)	资产基础法
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神皖能源 51%股权	2018 年 (预计)	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神皖能源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二）神皖能源的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发电量及电力的销售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获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业务资质。

(9) 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神皖能源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未嵌套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范围内对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最终确定神皖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其中：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币种为人民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客户单位的承兑汇票，通过账表证核对，依票据分笔核实出票日期、到期日期、票面价值，并进行了实际盘点，且查阅了相关合同，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售电款、售热款、售煤款等，通过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确认评估值，其中：万能达电力的应收款中账龄为5年以上的部分无法收回，将其评估为零；其余款项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另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水电费、话费、通行费、材料款、设备款、燃油款、工程款、煤炭款等，通过查阅了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系神皖能源公司本部应收皖江发电、九华发电、万能达发电的借款利息，经核对借款合同及利息计算表等资料，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主要为皖江发电应收的被投资单位股利，经查阅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备用金、社会保险、保证金、电费等，通过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会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并对个人借款进行了签字确认，对未函证或未回函的债权性资产，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确认评估值，其中：皖江发电应收款中账龄为 4-5 年以上的电费无法收回，将其评估为零；其余款项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另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8) 存货

存货均为原材料，主要为燃煤类、备品备件类、钢材类、机电配件类、劳保类、危险品类等材料，分别存放于皖江发电、九华发电及万能达发电的仓库内，通过现场收集企业近期材料采购价格发票，实地查看并向采购人员了解原材料采购和保管情况，多为近期购置，由于购进时间较短，正常消耗，库存时间短，价格并未发生较大变动，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较长、企业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待报废备品备件，评估为零。另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内部单位委托贷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待摊费用，即：神皖能源本部办公楼、餐厅的装修费。通过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查阅了相关合同等相关资料，查看原始记账凭证，核实、了解资产金额、内容、发生日期，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对于应收内部单位委托贷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装修费，其价值包含在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中，故评估为零。

1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内部往来款、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等，通过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查阅了相关合同等相关资料，查看原始记账凭证，核实、了解资产金额、内容、发生日期，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以核

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皖江发电对安庆迪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19%。账面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安庆迪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1.02	19%	1,995,000.00
合计				1,995,000.00

以上单位因投资比例较小，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皖江发电应收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的售房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神皖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其中神皖能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5 项。长期股权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简称	级次	评估基准日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1	皖江发电	二级	100.00%	217,999.00	
2	万能达发电	二级	100.00%	156,328.00	

序号	简称	级次	评估基准日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2-1	马鞍山立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49.00%	276.74	
3	九华发电	二级	100.00%	76,309.00	
4	庐江发电	二级	100.00%	72,300.00	
5	售电公司	二级	35.00%	7,796.54	

②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售电公司为神皖能源的参股公司；马鞍山立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万能达发电的参股公司；其余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

长期投资的评估方法如下：

A.对于参股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被投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B.除以上参股公司外的全资子公司，均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神皖能源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根据企业目前状态、资料提供等具体情况对全资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皖江发电	100%	217,999.00	367,816.41	149,817.41	68.72%

2	九华发电	100%	76,309.00	145,925.58	69,616.58	91.23%
3	万能达发电	100%	156,328.00	296,589.56	140,261.56	89.72%
4	庐江发电	100%	72,300.00	75,967.31	3,667.31	5.07%
5	售电公司	35%	7,796.54	7,951.87	155.33	1.99%
合计		-	530,732.54	894,250.73	363,518.19	68.49%

4) 投资性房地产

为皖江发电的投资性房地产，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特点，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公式如下：

$$PD = PB * A * B * D * E$$

式中：PD---待估房产价格

PB---比较案例房地产价格

A---待估房产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房产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期日房产价格指数/比较案例期日房产价格指数

D---待估房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房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5) 房屋建筑物类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神皖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房屋、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对自建的房屋、构筑物及管道沟槽，由于没有同类资产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案例无法获取，且该类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未来收益无法估计，故不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该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由于该类房产的租金收益和建造成本均无法准确反映出其公允的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该类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类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房屋建筑物，参照类似工程概预算指标或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等，并计算出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因素，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B.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项目法人管理费、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工程结算审核费、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项目后评价费、工程建设检测费、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管理费、培训及提前进厂费等。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

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1+税率）

上述费用及其计费标准区别不同规模，依据相关文件及取费标准测算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房屋建（构）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建（构）筑物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公式如下：

$PD=PB*A*B*D*E$

式中：PD---待估房产价格

PB---比较案例房地产价格

A---待估房产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房产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期日房产价格指数/比较案例期日房产价格指数

D---待估房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房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6) 机器设备

根据委托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本次评估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方法。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燃煤火力发电厂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6 版、《201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含运杂费则不再另外计算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对于发电厂的主设备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3 年 8 月发布的《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国能电力[2013]289 号）或参考近期同类型机组电厂的初步设计概算或预算资料测算调整后确定。

其他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通过查阅委估设备的工程预、决算资料以及设备购置合同、安装调试合同等，参考《机器设备安装费率参考指标》按照设备类别，并参考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确定安装调试费率，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项目法人管理费、招标费、工程监理费、设备材料监造费、工程结算审核费、前期工作费、设备成套技术服务费、勘察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项目后评价费、工程建设检测费、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管理费、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费、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上述费用及其计费标准区别不同规模，依据相关文件及取费标准测算确定。

e.资金成本

根据各类设备不同，按此次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
建设工期×50%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均不包含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故：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购置价/1.17×17%+运杂费/1.11×11%+安装费/1.11×
11%+前期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等）/1.06×6%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注：尚可使用年限=Min（（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矿井的
剩余寿命年限）

B.车辆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差异调整率 } a$$

式中：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在核实分析其账面价值合理性的基础上，结合委评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其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测算合理的资金成本，以工程实际发生的合理购建成本加上经测算的合理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如果评

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对购建成本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购建成本加上经测算的合理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③对于工程前期工作开始时间较长，根据目前拟建工程规划保留合理的费用，对于已不适用的支出评估为零。

8)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为皖江发电购置的设备零部件，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29 项，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委评各宗地所在区域实际情况，经过评估人员的综合考虑，采用成本逼近法及市场法对委评宗地进行评估。

A.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P=Ea+Ed+T+R1+R2+R3$$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B.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

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text{公式： } P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对于划拨用地，按照出让用地评估价值扣除相应土地出让金后得出，且不考虑契税因素。

1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神皖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购的各种软件系统。主要通过市场调查，参照现时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复核了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神皖能源公司对皖江发电的

委托贷款；万能达发电、庐江发电的预付工程款及待抵扣增值税；皖江发电的售后回租产生的递延损失。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资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作为评估值。

2、收益法模型及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情况以及各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等具体情况，本次评估对神皖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母公司口径分别估算其股东权益价值。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和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对未纳入预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无付息债务的，付息债务确认为零。

(5) 评估模型

①基本公式

$$E = B - 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 I$$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期；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②预期收益

R （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③折现率

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3、收益法主要参数依据

（1）神皖能源未来收益现金流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历史经营、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与未来企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支出等产生的损益。

神皖能源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以 后
营业收入	313,123.99	412,468.71	412,468.71	412,468.71	412,468.71	412,468.71
减：营业成本	307,350.79	404,594.55	404,594.55	404,594.55	404,594.55	404,59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02	809.94	809.94	809.94	809.94	809.94
管理费用	4,228.90	5,464.61	5,464.61	5,464.61	5,464.61	5,464.61
财务费用	849.30	1,132.40	1,132.40	1,132.40	1,132.40	1,132.40
营业利润	80.98	467.20	467.20	467.20	467.20	467.20
利润总额	80.98	467.20	467.20	467.20	467.20	467.20
减：所得税	22.17	119.37	119.37	119.37	119.37	119.37
净利润	58.81	347.84	347.84	347.84	347.84	347.84
加：折旧摊销等	766.88	1,015.89	1,015.89	1,015.89	1,015.89	1,015.89
折旧	408.61	538.21	538.21	538.21	538.21	538.21
摊销	358.27	477.68	477.68	477.68	477.68	477.68
加：扣税后利息	636.98	849.30	849.30	849.30	849.30	849.30
减：追加资本	12,300.16	-411.29	191.87	191.87	191.87	191.87
营运资金增加额	12,156.26	-603.16				
资本性支出						
资产更新	143.90	191.87	191.87	191.87	191.87	191.87
净现金流量	-10,837.50	2,624.31	2,021.15	2,021.15	2,021.15	2,021.15

（2）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相关参数确定如下：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5\%$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41\%$ 。

3) 企业风险系数 β_e 的测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β_e 系数，为此我们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上市时间在 5 年以上，主营业务范围与被评估单位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通过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进行查询，得到各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期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 D 和 E，计算出被评估单位预期 β_e 系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 D 和 E，计算出被评估单位预期 β_e 系数为 0.6091。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折现率主要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企业特定风险系数进行调整。综合考虑神皖能源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及市场影响力、经营管理规范程度等方面的对比，确定神皖能源特定风险系数 ε 为 2%。

5) 权益资本成本 r_e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9.88\% \end{aligned}$$

6) r_d 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预测范围内的短期借款扣税后的加权债务成本为 4.25%。

7) r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本项目折现率。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8.13%。

即折现率为8.13%

(3)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的确定

神皖能源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以后
净现金流量	-10,947.02	2,624.31	2,021.15	2,021.15	2,021.15	2,021.15
折现率	0.0813	0.0813	0.0813	0.0813	0.0813	0.0813
折现系数	0.9711	0.9070	0.8388	0.7758	0.7175	8.8298
现值	-10,524.61	2,380.15	1,695.35	1,567.95	1,450.12	17,846.35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14,415.31					

2)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C确定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C=48,969.14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①应收利息，应收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账面价值 462.61 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等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账面价值 1.71 万元。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给予子公司的委托贷款，账面价值 20,000.00 万元。

④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增值税及集团内部资金集中，账面价值 12,738.80 万元。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2.68 万元。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是给予子公司的委托贷款，账面价值 20,400.00 万元。

⑦应付利息，是应付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借款利息，账面价值

437.45 万元。

⑧其他流动负债，是与子公司的内部往来，账面价值 4,219.22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已运营的发电公司万能达发电、皖江发电、九华发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建的发电公司庐江发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参股公司采用评估基准日的报表净资产和持股比例折算得出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见下表。评估说明详见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皖江发电	100%	217,999.00	367,816.41
2	九华发电	100%	76,309.00	145,925.58
3	万能达发电	100%	156,328.00	296,589.56
4	庐江发电	100%	72,300.00	75,967.31
5	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5%	7,796.54	7,951.87
合计			530,732.54	894,250.73

4)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神皖能源付息债务如下表。评估说明详见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评估价值
中国神华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5)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4,415.31$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扣除负债)的价值 $C=48,969.1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894,250.73$ 万元，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20,000.00$ 万元代入评估模型，得到权益资本价值为 $E=937,635.18$ 万元。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况。

（五）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评估人员对神皖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神皖能源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未变更权利人等情况，神皖能源提供了相关产权说明，证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均属神皖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有，本次评估均未考虑下列资产办证及变更权利人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主要情形如下：

（1）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10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单位简称	项数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皖江发电	1	5069.18	16,833,364.75	16,174,228.92
2	九华发电	6	1049.00	1,891,118.12	1,708,528.11
3	庐江发电	3	7,328.95	26,460,657.74	25,909,394.04
	合计	10	13,447.13	45,185,140.61	43,792,151.07

（2）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变更手续，具体如下表：

编号	单位名称	房屋名称	权证编号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证载权利人
1	万能达发电	梅花园 9 栋 106 室	马房权证花山区字第 98002650 号	砖混	1999/12/6	72.00	92,615.70	47,590.33	马鞍山第二发电厂
2	万能达发电	珍珠园 14 栋 108#	马房（96）权证字第 327567 号	砖混	1996/12/31	46.00	61,958.20	31,776.08	马鞍山发电厂
	合计					118.00	154,573.90	79,366.41	

（3）列入评估范围的 1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证载使用权面积为 169,237.61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0 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证载使用权面积(m ²)	证载权利人
1	万能达发电	江宁国用(97)字第0111号	江宁县铜井镇天然行政村	国有划拨	贮灰场		169,237.61	马鞍山第二发电厂筹建处

(4) 皖江发电设备中部分设备为融资租赁设备, 包括 3#、4#锅炉设备, 出租方为神华(天津)融资租赁公司, 承租方为皖江发电, 融资租赁设备如下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60000000894	#3 锅炉过热器(炉膛内)	套	1	2015/5/31	98,977,049.79	89,258,205.02
160000000895	#4 锅炉(#4 机组锅炉岛)	套	1	2015/6/30	176,221,389.09	158,992,915.68
160000000896	#4 锅炉(#4 锅炉炉膛内)	套	1	2015/6/30	51,875,998.43	46,804,285.71
160000000897	#4 锅炉过热器(炉膛内)	套	1	2015/6/30	151,702,121.63	136,870,800.74
160000000898	#4 锅炉再热器(炉膛内)	套	1	2015/6/30	63,192,161.69	57,014,112.11
160000000899	#3 锅炉(#3 锅炉炉膛内)	套	1	2015/5/31	51,893,578.12	46,797,996.55
合计					593,862,298.75	535,738,315.81

上述融资租赁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593,862,298.75 元, 账面净值合计 535,738,315.81 元; 评估原值(重置全价) 739,974,600.00 元, 评估净值 671,263,584.00 元, 评估增值 135,525,268.19 元, 增值率为 25.30%;

融资租赁设备账面原值为融资租赁合同价, 而设备的重置全价是在设备评估基准日购置价(市场价)的基础上, 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后综合确定的, 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评估增值的主要是设备重置全价大于设备账面的融资租赁合同价所致。

2、由于工作条件限制, 评估人员无法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地下工程、电缆、室外管网和建筑物基础等隐蔽工程进行全面勘察, 主要通过抽查核实工程合同和决算等资料进行现状分析、验证核实,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为准进行评估, 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3、评估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债权债务进行了必要的函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部分债权债务询证函回函未收到，评估人员对其履行了如抽查相关凭证、合同等替代程序。

（六）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具有重要影响的下属企业评估说明

1、评估方法

神皖能源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具有重要影响的下属企业为皖江发电和万能达发电，两家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并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

两家子公司的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请参见本章之“（三）神皖能源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之“1、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

1) 现金流量预测基础和口径

本次评估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参照各子公司历史年度数据按照各子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预测是在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结合各子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各子公司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其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后进行预测的。

2) 预测期限的确定

界定收益期是预测收益的前提条件。根据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所在行业外部环境及发展前景分析，持续经营的可能性很大，本次预测假设企业的经营年限

为永续，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2022年后预期收益保持稳定。

3) 企业未来预测思路及收益额预测的基础

本次评估参照各子公司历史年度数据，结合未来经营规模及经营战略估算未来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预测确定收益额，确定预测收益是以客观收益作为基础，即在企业正常经营管理前提下，排除偶然因素和不可比因素后的客观收益。

4) 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各子公司的三家在营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发电售电。售电收入的预测项目包括：机组发电利用小时、年发电量、发电厂自用电率、变电损失率、售电量、售电单价。

A.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结合企业历史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的发电利用小时情况、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网发电利用小时调度情况、企业在所属区域电网中的地位以及企业的机组运行情况综合确定。

B.未来年度发电量的预测

机组未来年度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机组平均容量。

机组利用小时参考历史年度数据的进行预测，机组平均容量取目前实际装机容量。

C.发电厂自用电率：参考历史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数据预测；变电损失率：参考历史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数据预测。

D.未来年度供、售电量的预测

根据，供电量=发电量×（1-发电厂自用电率），计算得出供电量。

根据，售电量=供电量×（1-变电损失量）-脱硫用电量，计算得售电量。

E.未来年度电量销售单价的预测

预测期的电价参考 2018 年上半年均价并保持不变。

F.未来年度售电收入的预测

根据售电收入=Σ售电量×电价，计算得出。

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发电成本主要是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支出。

原材料、动力根据单位发电量消耗的金额预测。人工成本水平保持不变。折旧及摊销根据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测算。其他支出根据费用内容性质分别预测。燃料费占总成本的 80%左右，燃料费预测说明如下。

未来年度燃料费的预测

A. 准煤耗预测

根据各子公司发电机组历史年度运行情况及数据统计分析，参照 2018 年上半年的发电标准煤耗确定企业未来年度的发电标准煤耗。

B. 天然煤平均发热量，参考 2018 年上半年的天然煤平均发热量作为企业未来年度的天然煤平均发热量。

C. 不含税单价预测

经分析历史年度煤炭价格及对未来年度煤炭价格走势，以 2018 年上半年的平均煤价作为企业未来年度的不含税单价。2019 年及以后年度煤价结合历史年度煤价分析进行适当调整。

则：发电标准煤量=发电量×发电标准煤耗

发电天然煤量=发电标准煤量（煤折）×7,000/天然煤平均发热量*4.1816

燃煤费=发电天然煤量×天然煤价

③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各子公司收入历史年度主要有粉煤灰销售等，上述业务与发电量相关性较大，今后还会继续维持发生，未来年度根据发电量进行预测。其他业务成本是粉煤灰销售等的成本。参考历史年度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4) 税金及附加预测

各子公司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基数，按规定税率预测。

5) 期间费用预测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销售费用归集，故不单独进行预测。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各子公司企业管理费用，主要是人工成本、差旅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折旧及摊销等。单位人工成本 2018 年在 2017 年基础上考虑一定幅度增长，2019 年之后保持不变；折旧及摊销根据企业相关政策预测；修理费根据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采用绝对额进行预测；费用根据费用性质采用绝对额预测。

③财务费用

等于利息支出减去利息收入加上银行汇兑损失、手续费。预测年度根据借款金额及利息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及银行手续费较少，不作预测。

6)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是不经常发生的收入与支出，预测时不予考虑。

7) 所得税

本次评估企业未来年度所得税率均按25%计算。根据税收政策，招待费需进

行调整，按实际发生的招待费的40%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8)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新增产能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追加资本为：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本次预测各子公司预测期内每年度的资产更新投资根据资产可用年限进行预测，资产使用达到可用年限即更新。每年的资产更新投资，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采用年金公式测算得出。

②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各子公司未来年度无扩大产能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为评估基准日未付的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

③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存在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

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根据企业销售收款结算方式、采购付款结算方式及存货生产方式，估算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存货的周转天数和周转率，进而估算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9) 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历史经营、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与未来企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支出等产生的损益。

10) 折现率的确定

子公司折现率的确定方法与神皖能源相同。

2、皖江发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皖江发电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4,189.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9,194.52 万元，评估增值 95,004.82 万元，增值率 14.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1,381.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1,378.11 万元，评估减值 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808.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7,816.41 万元，评估增值 95,008.33 万元，增值率 34.83%。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0,990.76	40,990.76	-	-
非流动资产	2	623,198.94	718,203.76	95,004.82	15.24
其中：可供出售金	3	199.50	181.69	-17.81	-8.9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4	5,236.16	5,236.16	-	-
投资性房地产	5	744.18	3,821.32	3,077.14	413.49
固定资产	6	594,902.82	667,098.84	72,196.02	12.14
在建工程	7	38.45	38.45	-	-
工程物资	8	6.92	6.92		
无形资产	9	13,031.78	32,781.25	19,749.47	15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843.40	84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8,195.73	8,195.73		
资产总计	12	664,189.70	759,194.52	95,004.82	14.30
流动负债	13	216,653.22	216,653.22	-	-
非流动负债	14	174,728.40	174,724.89	-3.51	0.00
负债总计	15	391,381.62	391,378.11	-3.51	0.00
净资产	16	272,808.08	367,816.41	95,008.33	34.83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744.18 万元，评估增值 3,077.14 万元，增值率 413.49%，主要因为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上涨，形成增值。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73,040.89 万元，评估增值 14,320.86 万元，增值率 8.28%。主要原因为：

①人工、材料费用上涨。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建造年代久远，账面价值构成较低，本次评估重置价值是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须的全部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②部分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424,186.55 万元，评估增值 55,550.55 万元，增值率 13.10%，主要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导致机器设备评估整体增值。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031.78 万元，评估增值 19,749.47 万元，增值率 151.55%，主要因为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为低廉，现阶段土地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3) 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前述收益法评估方法，皖江发电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以后
营业收入	290,053.43	393,152.72	393,152.72	393,152.72	393,152.72	393,152.72
减：营业成本	233,420.01	310,455.56	310,455.56	310,455.56	310,455.56	310,455.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1.83	4,491.16	4,491.16	4,491.16	4,491.16	4,491.16
管理费用	12,591.96	17,695.33	17,695.33	17,695.33	17,695.33	17,695.33
财务费用	9,744.45	12,992.60	12,992.60	12,992.60	12,992.60	12,992.60
营业利润	31,005.18	47,518.06	47,518.06	47,518.06	47,518.06	47,518.06
利润总额	31,005.18	47,518.06	47,518.06	47,518.06	47,518.06	47,518.06
减：所得税	7,755.97	11,885.51	11,885.51	11,885.51	11,885.51	11,885.51
净利润	23,249.21	35,632.54	35,632.54	35,632.54	35,632.54	35,632.54
加：折旧摊销等	26,294.89	35,059.85	35,059.85	35,059.85	35,059.85	35,059.85
折旧	25,883.39	34,511.19	34,511.19	34,511.19	34,511.19	34,511.19
摊销	411.49	548.66	548.66	548.66	548.66	548.66
加：扣税后利息	7,308.34	9,744.45	9,744.45	9,744.45	9,744.45	9,744.45
减：追加资本	26,469.81	18,958.11	17,506.25	17,506.25	17,506.25	17,506.25
营运资金增加额	12,625.02	1,451.86				
资本性支出	715.10					
资产更新	13,129.69	17,506.25	17,506.25	17,506.25	17,506.25	17,506.25
净现金流量	30,382.63	61,478.74	62,930.59	62,930.59	62,930.59	62,930.59

皖江发电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以后
-------	------------------	--------	--------	--------	--------	----------

项目/年度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以后
净现金流量	30,382.63	61,478.74	62,930.59	62,930.59	62,930.59	62,930.59
折现率	0.0783	0.0783	0.0783	0.0783	0.0783	0.0783
折现系数	0.9721	0.9101	0.8440	0.7827	0.7259	9.2697
现值	29,535.71	55,949.79	53,112.19	49,255.31	45,678.51	583,349.61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816,881.13					

2)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及付息债务价值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C=-17,557.28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非经营性项目 账面价值	非经营性项目 评估值
1	C1：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199.50	18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安庆迪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99.50	181.69
2	C2：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212.29	-212.29
	应收股利	35.91	35.91
	其他流动资产	645.88	645.88
	预收账款-房租款	-44.81	-44.81
	应付利息	-779.86	-779.86
	其他应付款	-69.41	-69.41
3	C3：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20,584.30	-17,526.68
	长期应收款-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售房款	5,236.16	5,236.16
	投资性房地产	744.18	3,801.81
	在建工程	38.45	38.45
	工程物资	6.92	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40	84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5.73	8,195.73
	长期应付款	-25,023.64	-25,02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5.51	-10,625.51
	流动溢余性资产价值:ΣCi	-212.29	-212.29
	非流动溢余性资产价值:ΣCi	-20,384.80	-17,344.99
	合计	-20,597.09	-17,557.28

付息债务价值 D= 295,250.00 万元，主要为神皖能源、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及银行对皖江发电的借款。

根据前述计算过程，皖江发电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04,073.84 万元。

(4)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皖江发电 100%权益价值为 504,073.8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皖江发电 100%权益价值为 367,816.41 万元，两者相差 136,257.43 万元，差异率为 37.04%。

两种评估方法取得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而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行业政策、行业环境以及资产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3、万能达发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万能达发电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205.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8,760.56 万元，评估增值 94,555.09 万元，增值率 42.1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171.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171.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034.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6,589.56 万元，评估增值 94,555.09 万元，增值率 46.80%。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033.36	36,033.36	-	-
非流动资产	2	188,172.11	282,727.20	94,555.09	50.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76.74	265.81	-10.93	-3.95
固定资产	4	187,656.32	254,894.57	67,238.25	35.8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5	46.51	46.51	-	-
无形资产	6	-	27,327.77	27,327.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22.85	12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69.69	69.69		
资产总计	9	224,205.47	318,760.56	94,555.09	42.17
流动负债	10	22,171.00	22,171.00	-	-
非流动负债	11	-	-	-	-
负债总计	12	22,171.00	22,171.00	-	-
净资产	13	202,034.47	296,589.56	94,555.09	46.80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44,243.69 万元，评估增值 26,532.23 万元，增值率 59.97%。主要原因为：

①人工、材料费用上涨。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建造年代久远，账面价值构成较低，本次评估重置价值是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须的全部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②部分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43,904.03 万元，评估增值 40,214.62 万元，增值率 27.95%，主要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导致机器设备评估整体增值。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 万元，评估增值 27,327.77 万元，主要因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0，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增值较多。

(3) 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前述收益法评估方法，万能达发电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以 后
营业收入	149,504.05	206,627.88	206,627.88	206,627.88	206,627.88	206,627.88
减：营业成本	128,530.04	169,768.67	169,768.67	169,768.67	169,768.67	169,76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2.16	2,867.97	2,867.97	2,867.97	2,867.97	2,867.97
管理费用	5,039.68	7,184.65	7,184.65	7,184.65	7,184.65	7,184.65
财务费用	318.49	424.65	424.65	424.65	424.65	424.65
营业利润	13,553.68	26,381.93	26,381.93	26,381.93	26,381.93	26,381.93
利润总额	13,553.68	26,381.93	26,381.93	26,381.93	26,381.93	26,381.93
减：所得税	3,393.24	6,601.48	6,601.48	6,601.48	6,601.48	6,601.48
净利润	10,160.44	19,780.45	19,780.45	19,780.45	19,780.45	19,780.45
加：折旧摊销等	10,291.81	13,722.42	13,722.42	13,722.42	13,722.42	13,722.42
折旧	10,291.81	13,722.42	13,722.42	13,722.42	13,722.42	13,722.42
摊销						
加：扣税后利息	238.87	318.49	318.49	318.49	318.49	318.49
减：追加资本	18,848.74	17,313.19	17,289.59	17,289.59	17,289.59	17,289.59
营运资金增加额	5,849.91	23.6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31.64	0.00	0.00	0.00	0.00	
资产更新	12,967.19	17,289.59	17,289.59	17,289.59	17,289.59	17,289.59
净现金流量	1,842.38	16,508.17	16,531.77	16,531.77	16,531.77	16,531.77

万能达发电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以后
净现金流量	1,842.38	16,508.17	16,531.77	16,531.77	16,531.77	1,842.38
折现率	0.0813	0.0813	0.0813	0.0813	0.0813	0.0813
折现系数	0.9711	0.9070	0.8388	0.7758	0.7175	0.9711
现值	1,789.19	14,972.30	13,866.93	12,824.84	11,861.06	1,789.19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201,286.50					

2)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及付息债务价值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C=1,826.9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非经营性项目 账面价值	非经营性项目 评估值
1	C1：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276.74	265.81
	长期股权投资-马鞍山立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76.74	265.81
2	C2：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1,322.12	1,322.12
	其他流动资产	2,530.87	2,530.87
	应付利息	-164.04	-164.04
	其他应付款	-1,044.71	-1,044.71
3	C3：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239.05	239.05
	在建工程	46.51	4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5	12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9	69.69
	流动溢余性资产价值：$\sum C_i$	1,322.12	1,322.12
	非流动溢余性资产价值：$\sum C_i$	515.79	504.86
	合计	1,837.91	1,826.98

付息债务价值 $D=7,500.00$ 万元，系神华能源对万能达发电的借款。

根据前述计算过程，万能达发电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95,613.47 万元。

（4）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万能达发电 100%权益价值为 195,613.4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万能达发电 100%权益价值为 296,589.56 万元，两者相差 100,976.09 万元，差异率为 51.62%。

两种评估方法取得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而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行业政策、

行业环境以及资产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2018 年 6 月 12 日，根据神皖能源股东会决议，以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金，转增资本金的金额为 103,600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金为 573,249.745 万元。

4、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773-2015）6.2.3 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不得有从事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码头。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万能达”）的码头位于慈湖水厂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应予以拆除。马鞍山市政府为了有效解决影响水源地环境问题，同时支持地方骨干企业发展，经研究决定移建慈湖水厂取水口。

取水口移建费用约 4 亿元，费用由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万能达发电、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2 亿元、1 亿元、1 亿元分摊补偿。

由于万能达发电等公司正与马鞍山市政府就费用交纳进行协议商谈，因此截至目前尚未缴纳该项费用。万能达发电控股股东神皖能源的控股股东中国神华已审议同意缴纳该款项，待协议条款确认后，并经神皖能源及万能达发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万能达发电将与马鞍山市政府指定实施方签订正式协议，万能达发

电预计将于 2018 年末前完成缴纳该项费用。

该项费用以后不会持续缴纳。由于本次交易评估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因此该费用分摊不会对交易作价造成影响。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神皖能源评估基本情况”。

中联信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神皖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现场勘查以及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收益法：神皖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已经经营多年，其管理、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成熟。根据神皖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神皖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销售业务，其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煤炭价格近几年波动较大，电力价格由政府主导，企业利润受国家政策影响，电量销售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大，致使未来收益预测受到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市场未来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影响因素较大，评估基准日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较收益法更为稳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结果。

综上，本次评估机构中联国信的评估工作独立、客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恰当。

（二）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1、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

电力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详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神皖能源本部的主要业务是销售煤炭。神皖能源对外部销售的煤炭较少，未来年度不再对外销售。对内部销售的煤炭，先预测内部各公司的煤炭消耗量，然后预测神皖能源的煤炭销售量。神皖能源销售给子公司的煤炭单价，是在采购单价基础上增加 10 元。根据销量及单价预测销售收入。

项目名称	单位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313,123.99	412,468.71	412,468.71	412,468.71	412,468.71
收入 1-煤炭（外部）	万元	-	-	-	-	-
销量	万吨	-	-	-	-	-
单位价格	元/吨	-	-	-	-	-
收入 2—煤炭（内部）	万元	313,123.99	412,468.71	412,468.71	412,468.71	412,468.71
销量	万吨	669.74	913.48	913.48	913.48	913.48
单位价格	元/吨	467.53	451.54	451.54	451.54	451.54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神皖能源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煤炭采购成本。预测期煤炭成本根据煤炭销量及单位成本预测，煤炭销量在主营收入预测中已说明，煤炭采购价格参考历史年度预测，并假设同型号煤炭单价保持不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07,350.79	404,594.55	404,594.55	404,594.55	404,594.55
成本 1-煤炭（外部）	-	-	-	-	-
毛利率	-	-	-	-	-
成本 2—煤炭（内部）	307,350.79	404,594.55	404,594.55	404,594.55	404,594.55
毛利率	1.84%	1.91%	1.91%	1.91%	1.91%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基数，按规定税率预测。

（4）期间费用预测

1) 销售费用的预测

神皖能源无销售费用归集，故不单独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神皖能源企业管理费用主要是人工成本、差旅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折旧及摊销等。单位人工成本 2018 年在 2017 年基础上考虑一定幅度增长，2019 年之后保持不变；折旧及摊销根据企业相关政策预测；其他费用根据费用性质采用绝对额预测。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合计	4,228.90	5,464.61	5,464.61	5,464.61	5,464.61
人工成本	2,677.84	3,352.40	3,352.40	3,352.40	3,352.40
差旅费	63.28	84.37	84.37	84.37	84.37
折旧及摊销	766.88	1,015.89	1,015.89	1,015.89	1,015.89
公共事业费	128.07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其他	592.83	851.95	851.95	851.95	851.95

3) 财务费用

预测年度根据借款金额及利息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及银行手续费较少，不作预测，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合计	849.30	1,132.40	1,132.40	1,132.40	1,132.40

（5）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是不经常发生的收入与支出，预测时不予考虑。

（6）所得税

本次评估企业未来年度所得税率均按25%计算。根据税收政策，招待费需进行调整，按实际发生的招待费的40%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新增产能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本次预测神皖能源预测期内每年度的资产更新投资根据资产可用年限进行预测，资产使用达到可用年限即更新。每年的资产更新投资，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采用年金公式测算得出。

2）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神皖能源未来年度无扩大产能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为评估基准日未付的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存在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根据企业销售收款结算方式、采购付款结算方式及存货生产方式，估算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存货的周转天数和周转率，进而估算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3、资产基础法评估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范围内对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最终确定神皖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神皖能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5 项，售电公司为神皖能源的参股公司；马鞍山立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万能达发电的参股公司；其余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对于参股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被投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除参股公司外的全资子公司，均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按本评估说明描述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神皖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投资性房地产则根据其特点，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共计 3 项，为皖江发电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面积 6,430.26 平方米，账面原值 12,246,154.67 元，账面净值 7,441,824.79 元，其中庆广房屋装璜为庆广大厦装修款。皖江发电所属的投资性房地产目前处于出租状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名称	面积（m ² ）	状态	日期	租金水平	承租方
1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48684 号	庆广房屋	812.96	出租	2021 年 2 月 28 日	8.88 万元/年	安庆礼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65685 号	培训中心	5,617.3	出租	2021 年 7 月 31 日	130 万元/年	安庆现代妇产医院

房屋建筑物则根据其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对自建的房屋、构筑物，由于没有同类资产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案例无法获取，且该类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未来收益无法估计，故不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该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由于该类房产的租金收益和建造成本均无法准确反映出其公允的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该类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神皖能源为火力发电企业，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类型主要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等火力发电专用设备。设备主要分布在皖江发电、万能达发电、九华发电、庐江发电等单位。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神皖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设备类资产合计 35,128 台（套、辆），其中机器设备 33,781 台（套）、车辆 106.00 辆、电子设备 1,241 台（套）。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29 宗。宗地证载面积共计 4,981,843.21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232,424,779.05 元。上述土地主要分布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庐江县、安庆市、池州市等地。根据委评各宗地所在区域实际情况，经过评估人员的综合考虑，采用成本逼近法及市场法对委评宗地进行评估。

总体而言，由于最终选取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总体逻辑为直接对神皖能源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进行评估，并由此间接计算得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而非直接对净资产进行评估。因此，神皖能源的总资产评估值影响较大。神皖能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36,028.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1,298.69 万元，以此计算的评估增值率 57.4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3,620.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8,890.55 万元，增值率 61.53%。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2018年以来，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累计增速同比提高，三产和城乡居民用电快速增长；工业用电量较快增长，制造业日均用电量再创历史

新高；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同比增长，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用电当月负增长；发电装机容量增速放缓，火电发电量增速同比提高；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增加，水电设备利用小时降幅收窄；全国跨区、跨省送出电量快速增长；全国基建新增发电生产能力同比减少，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同比增加。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现有对于大型火电项目运营的成熟管理经验，加强精细化管理，减少经营方面的波动。

（四）本次评估值中是否存在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选定资产基础法，其评估结果未考虑协同效应带来的收益，评估值中不存在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五）本次评估结果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本次拟购买的神皖能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3.19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9 亿元，神皖能源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价格为 95.89 亿元，该评估值相比于评估基准日的归母净资产的市净率倍数为 1.15 倍，相比于 2017 年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22.90 倍。

根据神皖能源所属的行业细分领域选择申银万国火电行业上市公司；根据盈利能力可比性剔除 2017 年度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或畸高（PE 超过 100 倍）的上市公司；考虑到神皖能源为地方性火力发电企业，剔除了五大发电公司；从而得到下表中的地方性发电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水平与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 (亿元)	2017 年归母净利润 (亿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 (亿元)	PB	PE
000027.SZ	深圳能源	210.88	7.49	231.53	1.10	30.9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3月31日归母净资产 (亿元)	2017年归母净利润 (亿元)	2018年3月31日总市值 (亿元)	PB	PE
000531.SZ	穗恒运 A	39.15	1.84	47.54	1.21	25.81
000539.SZ	粤电力 A	236.94	7.43	236.79	1.00	31.86
000543.SZ	皖能电力	99.34	1.32	86.48	0.87	65.49
000600.SZ	建投能源	108.74	1.68	129.36	1.19	76.82
000958.SZ	东方能源	25.37	0.68	50.59	1.99	74.73
002608.SZ	江苏国信	180.06	21.80	283.67	1.58	13.01
600021.SH	上海电力	127.59	9.28	211.81	1.66	22.82
600023.SH	浙能电力	611.40	43.34	752.12	1.23	17.35
600098.SH	广州发展	161.12	6.79	169.02	1.05	24.91
600483.SH	福能股份	107.22	8.44	119.03	1.11	14.11
600578.SH	京能电力	225.76	5.34	234.11	1.04	43.83
600642.SH	申能股份	256.91	17.38	262.20	1.02	15.09
600780.SH	通宝能源	49.01	0.82	46.20	0.94	56.46
600863.SH	内蒙华电	105.73	5.14	157.39	1.49	30.61
平均值					1.23	36.25
神皖能源					1.15	22.9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神皖能源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22.90 倍，市盈率和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2、市场可比交易及其他同类资产重组评估情况分析比较

近期火力发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涉及事项	标的资产	交割时间	标的公司 100%评估价格 (万元)	归属于母公 司净资产 (万元)	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万元)	收购市 净率	收购市 盈率
1	华能国际 现金收购	华能山东发电 有限公司 80% 股权	2017 年	1,551,592.00	661,613.42	179,014.61	2.35	8.67
2	国电电力 出资组建 合资公司	浙江浙能北仑 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8 年 (预计)	521,816.02	341,404.06	42,350.63	1.53	12.32

序号	涉及事项	标的资产	交割时间	标的公司 100%评估价 格（万元）	归属于母公 司净资产 （万元）	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 润（万元）	收购 市净 率	收购 市盈 率
3	中国神华 出资组建 合资公司	神华国华国际 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70%股权	2018 年 （预计）	852,099.21	627,970.31	19,878.73	1.36	42.86
4	国电电力 出资组建 合资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开发区热 电厂 60%股权	2018 年 （预计）	407,138.87	434,416.96	9,491.10	0.94	42.90
5	国电电力 出资组建 合资公司	国电安徽电力 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预计）	270,433.59	249,740.03	13,361.79	1.08	20.24
6	中国神华 出资组建 合资公司	神皖能源 51% 股权	2018 年 （预计）	976,215.63	822,270.65	41,871.90	1.19	23.31
平均值							1.41	25.05
中位值							1.27	21.78
7	皖能电力 收购神皖 能源 24% 股权	神皖能源 24% 股权	2018 年 （预计）	958,890.55	831,939.26	41,871.90	1.15	22.90

注：由于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中对神皖能源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预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距离时间较近，因此采用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收购市盈率；其余可比交易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取自评估基准日数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取自基准日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估标的资产的收购市盈率、收购市净率与近期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标的相应指标的平均值和中位值较为接近，因此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处于合理区间，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请参见本章之“一、神皖能源评估基本情况”之“（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与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 268-1 号）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经皖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1、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经皖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过程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基本情况

（一）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4.72 元/股、4.71 元/股、4.87 元/股。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87 元/股。如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公司将向皖能集团发行 472,553,864 股普通股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对价，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88%（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不足一股的金额，由皖能电力以现金方式向皖能集团支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皖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皖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皖能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皖能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皖能集团享有或承担。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审阅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毛利率	4.43%	4.43%	3.44%	3.44%
净利率	2.36%	3.69%	0.65%	1.79%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07	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5.32	5.66	5.53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皖能集团 ^注	805,347,919	44.98%	1,277,901,783	56.47%
其他投资者	985,048,059	55.02%	985,048,059	43.53%
总股本	1,790,395,978	100.00%	2,262,949,842	100.00%

注：此处含皖能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皖能电力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皖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皖能集团，皖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8月29日，上市公司与皖能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8年11月14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有的神皖能源24%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皖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WN/JY20180925-1）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268-1号），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神皖能源24%股权的评估值为2,301,337,317.68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神皖能源2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01,337,317.68元。

三、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皖能电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皖能集团支付购买标的公司24%股权的对价。即以4.87元/股的价格，向皖能集团发行472,553,864股普通股（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不足一股的金额，由皖能电力以现金方式向皖能集团支付）。

2、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皖能电力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4.72 元/股、4.71 元/股、4.87 元/股。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87 元/股。如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皖能电力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3) 发行股份的数量

皖能电力将向皖能集团发行 472,553,864 股普通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皖能电力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 股份锁定期安排

皖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皖能电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皖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皖能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皖能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资产交割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尽快协商并书面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后的 3 个月。自交割日起，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双方应在交割日确定后立即着手办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尽

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由皖能集团负责协调并促成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皖能电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皖能电力给予必要配合及协助。

（2）标的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双方可依据需要另行签订具体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不能与本协议相违背。

（3）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实施。

（4）对协议中未提及之本次资产重组需完成事项，双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合理、经济的原则妥善处理。

3、在交割时，皖能集团应向皖能电力移交如下文件资料：

（1）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运营数据、技术资料等文件；

（2）与标的公司有关的皖能集团或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和协议文本。

（3）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员工、客户、供货商、代理商的名单及其它资料。

4、皖能电力应妥善保管皖能集团移交的文件资料，对该等资料皖能集团有权查询、复制。

5、自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皖能电力应及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将相关股份登记至皖能集团名下等手续。

五、过渡期间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

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皖能集团享有或承担。

双方同意,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

六、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1、鉴于协议的转让标的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2、鉴于协议的转让标的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皖能集团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人员及其薪酬待遇不应发生重大变化。

3、皖能电力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其名下后,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敦促标的公司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标的公司人员的稳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皖能电力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皖能电力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声明与保证

1、皖能集团的声明与保证

(1) 皖能集团承诺其系按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并有所需的权利、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中所描述的业务。在签署日,皖能集团有所需的权力及/或授权签署协议。

(2) 皖能集团签署并履行协议将：①不会对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构成违反、冲突或超出其设定的限制；②不会对其为协议一方或其受约束或其任何财产受制约的任何协议、合同、租约、许可、文件或其他安排构成冲突、构成违约。

(3) 皖能集团保证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且不涉及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查封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任何共有权或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无论是基于合同或是侵权）；皖能集团没有、将来亦不会与其他方签订任何可能对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4) 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皖能集团已经就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应缴付的出资已全额支付且无未履行的进一步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5)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将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在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针对或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导致任何标的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或面临此种风险。

(7) 标的公司向皖能电力及其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8) 标的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均为实际履行且真实有效的合同，现时及未来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该等合同被主张无效且皖能集团及标的公司被要求承担额外义务和责任的任何情形；对于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已经签署或/及履行的合同或协议所引起的所有赔偿责任和义务均由皖能集团承担。

（9）标的公司股东的身份及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现时业务的经营及未来业务的开拓，不会影响皖能电力在本次资产重组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0）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皖能电力披露的债务（含或有债务）以及关联交易。如皖能集团存在未向皖能电力披露的交割日前皖能集团已知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由皖能集团向皖能电力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11）如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皖能集团向皖能电力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12）如果由于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皖能集团向皖能电力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13）本次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不存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列示以外的或有债务，或存在未告知皖能电力的其他或有事项；如果将来出现由于前述事项导致标的公司于本次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发生损失的，皖能集团应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就该等损失给予皖能电力全额补偿。

2、皖能电力的声明与保证

（1）皖能电力系按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并有所需的权利、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中所描述的业务。在签署日，皖能电力有所需的权力及/或授权签署协议。

（2）除协议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皖能电力已经取得签署、履行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皖能电力签署、履行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皖能电力的章程及皖能电力的其他内部规定。

(3) 皖能电力签署、履行协议并完成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抵触或导致、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4) 皖能电力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5) 皖能电力承诺遵守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因隐瞒未披露信息而触犯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行为。

九、违约责任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皖能电力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基数，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非皖能电力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如因皖能集团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申请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则每延迟一日，皖能集团应以该未过户资产交易价格为基数，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向皖能电力支付违约金，由皖能集团在收到皖能电力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皖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本次交易获得标的公司除皖能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同意；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获得皖能集团的备案；
- 4、本次交易获得皖能集团的有效批准；
- 5、本次交易获得皖能电力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承诺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皖能源 24%股权，神皖能源主要负责下属火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已投产火电项目均已取得所需的立项、环保和行业准入等相关许可和批复，在建项目亦在积极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神皖能源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相关火电生产经营活动已采用与从事的火电业务相关的环保设施和控制措施，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

环境保护的要求。

神皖能源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用地及划拨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除万能达发电的贮灰场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余土地均不存在瑕疵。上述证载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神皖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进程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790,395,978 股变更为 2,262,949,842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评估机构中联国信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中联国信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重组中，神皖能源 2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联国信出具的、并经皖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经皖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WN/JY20180925-1）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

(2008)第268-1号),神皖能源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958,890.56万元。

皖能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神皖能源24%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神皖能源24%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神皖能源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神皖能源24%股权后,可提高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安徽省电力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都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

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根据皖能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在皖能集团所持神皖能源股权符合盈利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前提下，将该股权注入皖能电力。目前，神皖能源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已经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增强公司运营独立性，避免公司与皖能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皖能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皖能电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皖能集团，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均为皖能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神皖能源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后，可提高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安徽省电力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都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皖能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在皖能集团所持神皖能源股权符合盈利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前提下，将该股权注入皖能电力。目前，神皖能源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已经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增强公司运营独立性，避免公司与皖能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皖能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组完成后皖能集团避免与皖能电力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2）关于关联交易

①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皖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还需皖能集团批准，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②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并未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或改变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控股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替代发电、电力设备检修服务、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及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电力直接交易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皖能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继续按照规范程序对与皖能集团及其控股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皖能集团出具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皖能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 24%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与皖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共同书面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协议生效后的 3 个月。双方应在交割日确定后立即着手办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为主。截至目前，公司控股的火电机组共 14 台，均为在役机组，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 725 万千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678.7 万千瓦，其中包含风电装机容量 11.22 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神皖能源主营电能、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一致，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截至目前，神皖能源已运营火电装机 460 万千瓦，在建装机 132 万千瓦，其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71.90 万元和 33,548.0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

后，将增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110.4 万千瓦，增幅为 16.27%，提高公司装机容量、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质量。

另根据皖能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在皖能集团所持神皖能源股权在符合盈利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前提下，将该股权注入皖能电力。目前，神皖能源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已经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增强公司运营独立性，避免公司与皖能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皖能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公司仍以燃煤火力发电为主业，具有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后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1,129,772.70	1,063,347.09	1,220,743.34	1,220,743.34	586,575.35	586,575.35
投资收益	34,394.47	56,841.29	15,974.55	24,615.42	13,804.37	21,377.91
合并报表净利润	198,098.84	121,826.27	7,929.25	16,570.11	13,858.51	21,432.05
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17.36%	46.66%	201.46%	148.55%	99.61%	99.75%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其中 2016 年起受电煤价格波动影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滑。2017 年以来，受电煤价格持续走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火电业务盈利能力显著下滑，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备考报表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后公司净利润中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并非由于本次交易造成的，而是受电煤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所致，导致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周期性下滑，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投

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该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及监管精神。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神皖能源 24%股权盈利能力较好，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安徽省电力市场的权益装机份额，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维持原有的主营业务，并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剔除煤电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未设立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皖能电力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意见：皖能电力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

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4.72 元/股、4.71 元/股、4.87 元/股。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87 元/股。如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皖能源 24%的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 268-1 号），本次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神皖能源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最终评估结果如下：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神皖能源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36,028.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1,298.69 万元，评估增值 365,270.27 万元，增值率 57.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408.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408.1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3,620.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8,890.56 万元，评估增值 365,270.27 万元，增值率 61.53%。该等评估结果已经皖能集团备案。根据标的资产经备案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为 230,133.73 万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发电量及电力的销售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获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业务资质。

(9) 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过程所遵循的假设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

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神皖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现场勘查以及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收益法：神皖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已经经营多年，其管理、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成熟。根据神皖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神皖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销售业务，其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煤炭价格近几年波动较大，电力价格由政府主导，企业利润受国家政策影响，电量销售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大，致使未来收益预测受到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市场未来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影响因素较大，评估基准日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较收益法更为稳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结果。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选择的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评估结果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本次拟购买的神皖能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3.19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9 亿元，神皖能源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价格为 95.89 亿元，该评估值相比于评估基准日的归母净资产的市净率倍数为 1.15 倍，相比于 2017 年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22.90 倍。

根据神皖能源所属的行业细分领域选择申银万国火电行业上市公司；根据盈利能力可比性剔除 2017 年度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或畸高（PE 超过 100 倍）的上市公司；考虑到神皖能源为地方性火力发电企业，剔除了五大发电公司；从而得到下表中的地方性发电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水平与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 (亿元)	2017 年归母净利润 (亿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 (亿元)	PB	PE
000027.SZ	深圳能源	210.88	7.49	231.53	1.10	30.90
000531.SZ	穗恒运 A	39.15	1.84	47.54	1.21	25.81
000539.SZ	粤电力 A	236.94	7.43	236.79	1.00	31.86
000543.SZ	皖能电力	99.34	1.32	86.48	0.87	65.49
000600.SZ	建投能源	108.74	1.68	129.36	1.19	76.82
000958.SZ	东方能源	25.37	0.68	50.59	1.99	74.73
002608.SZ	江苏国信	180.06	21.80	283.67	1.58	13.01
600021.SH	上海电力	127.59	9.28	211.81	1.66	22.82
600023.SH	浙能电力	611.40	43.34	752.12	1.23	17.35
600098.SH	广州发展	161.12	6.79	169.02	1.05	24.91
600483.SH	福能股份	107.22	8.44	119.03	1.11	14.11
600578.SH	京能电力	225.76	5.34	234.11	1.04	43.83
600642.SH	申能股份	256.91	17.38	262.20	1.02	15.09
600780.SH	通宝能源	49.01	0.82	46.20	0.94	56.4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3月31日归母净资产(亿元)	2017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18年3月31日总市值(亿元)	PB	PE
600863.SH	内蒙华电	105.73	5.14	157.39	1.49	30.61
平均值					1.23	36.25
神皖能源					1.15	22.9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神皖能源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22.90 倍，市盈率和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2、市场可比交易及其他同类资产重组评估情况分析比较

近期火力发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涉及事项	标的资产	交割时间	标的公司100%评估价格(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收购市净率	收购市盈率
1	华能国际现金收购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80% 股权	2017 年	1,551,592.00	661,613.42	179,014.61	2.35	8.67
2	国电电力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8 年(预计)	521,816.02	341,404.06	42,350.63	1.53	12.32
3	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8 年(预计)	852,099.21	627,970.31	19,878.73	1.36	42.86
4	国电电力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60%股权	2018 年(预计)	407,138.87	434,416.96	9,491.10	0.94	42.90
5	国电电力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预计)	270,433.59	249,740.03	13,361.79	1.08	20.24
6	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神皖能源 51% 股权	2018 年(预计)	976,215.63	822,270.65	41,871.90	1.19	23.31
平均值							1.41	25.05
中位值							1.27	21.78
7	皖能电力收购神皖能源 24% 股权	神皖能源 24% 股权	2018 年(预计)	958,890.55	831,939.26	41,871.90	1.15	22.90

注：由于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中对神皖能源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预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距离时间较近，因此采用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收购市盈率；其余可比交易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取自评估基准日数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取自基准日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估标的资产的收购市盈率、收购市净率与近期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标的相应指标的平均值和中位值较为接近，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处于合理区间，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其他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是安徽省最大的发电集团，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占安徽省省调火电总装机容量 20.7%。公司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 63.86%，子公司售电公司系安徽最大的售电公司。随着安徽省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发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为公司的电力产品销售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市场环境。

作为皖能集团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窗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得到皖能集团的大力支持。皖能集团把公司定位为整合电力资产的主要平台和发展电力业务的核心企业，并承诺将在未来通过合理方式将皖能集团持有的火电业务类资产逐步注入公司。

根据皖能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在皖能集团所持神皖能源股权符合盈利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前提下，将该股权注入皖能电力。目前，神皖能源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已经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增强公司运营独立性，避免公司与皖能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的发电火电机组共 14 台，均为经营期机组，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 725 万千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643.7 万千瓦，其中包含风电装机容量 11.22 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2017 年度，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267.45 亿千瓦时，约占安徽省省调火电机组发电量的 17.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从事的火电发电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将有大幅提升。

电厂	权益比例 (%)	总装机 (万千瓦)	机组结构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控股/参股
皖能合肥	51	126	63*2	64.26	控股
皖能马鞍山	51	132	66*2	67.32	控股
皖能铜陵	51	269 ^{注1}	32*2+105*1+ 100*1	137.19	控股
临涣中利	51	64	32*2	32.64	控股
淮北国安	52.5	64	32*2	33.6	控股
淮北涣城	49	60	30*2	31.36	参股
阜阳华润	40 ^{注2}	128	64*2	51.20	参股
淮南洛能	46	190	2×32+2×63	87.4	参股
新集利辛	45	200	2×100	90	参股
淮北申皖	24.5	132	2×66	32.34	参股
秦山核电	2	260	65*4	5.20	参股
宿松风电	49	4.95	4.95	2.43	参股
宿松百子洲风电 (二期)	49	4.95	4.95	2.43	参股
太湖徐桥风电	49	4.6	4.6	2.25	参股
寿县团山风电	49	3.6	3.6	1.76	参股
望江风电	49		4.8	2.35	参股
钱营孜发电（一 期、二期）	50	70	2*35	35	控股
总计	-	725 ^{注3}	-	678.7	

电厂	权益比例 (%)	总装机 (万千瓦)	机组结构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控股/参股
(本次交易前)					
九华发电(新增)	24	64	32*2	15.36	参股
万能达发电(新增)	24	132	33*4	31.68	参股
皖江发电(新增)	24	264	32*2+100*2	63.36	参股
总计 (本次交易后)	-	725 ^{注3}	-	789.1	

注 1：根据《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228 号）有关要求，以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8】55 号），皖能铜陵公司 4 号机组（32 万千瓦）列入安徽省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要求在年底前做好相关关停工作。目前，公司拟对该关停机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就本次关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注 2：为了增强阜阳华润运营能力及后续发展，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基于各股东方合作的需要，各股东方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所持阜阳华润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阜阳华润的股权比例将有可能超过 50%。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论证增资扩股方案，并与阜阳华润各股东方进行协商，待具备条件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注 3：该总装机容量为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不包含参股公司装机容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 110.4 万千瓦，以截至目前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678.7 万千瓦为基础计算，增幅 16.27%。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神皖能源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可提高公司装机容量，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皖能电力的资产及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合计	319,731.64	12.34%	319,731.64	11.2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752.24	87.66%	2,519,986.75	88.74%	248,234.51	10.93%
资产合计	2,591,483.88	100.00%	2,839,718.39	100.00%	248,234.51	9.58%
流动负债合计	650,517.94	51.21%	650,517.94	51.2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841.32	48.79%	619,841.32	48.79%	0.00	0.00%
负债合计	1,270,359.25	100.00%	1,270,359.25	100.00%	0.00	0.00%

本次交易前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皖能电力的资产及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合计	260,480.33	9.81%	260,480.33	9.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284.41	90.19%	2,634,467.39	91.00%	240,182.98	10.03%
资产合计	2,654,764.73	100.00%	2,894,947.72	100.00%	240,182.99	9.05%
流动负债合计	645,940.63	50.61%	645,940.63	50.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407.43	49.39%	619,841.32	49.39%	0.00	0.00%
负债合计	1,276,348.06	100.00%	1,276,348.06	100.00%	0.00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不变，非流动资产规模有所上升；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比例均保持稳定不变。

本次交易前后，截至2018年6月30日皖能电力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49.02%	44.74%	48.08%	44.0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申银万国火电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	69.15	67.99
穗恒运 A	58.41	54.18
粤电力 A	59.48	58.17
皖能电力	49.02	48.08
建投能源	58.07	58.31
赣能股份	38.97	38.95
东方能源	73.42	63.14
豫能控股	67.84	64.89
江苏国信	43.84	50.64
粤电力 B	59.48	58.17
华能国际	75.41	75.65
上海电力	77.75	76.24
浙能电力	39.29	39.05
华电国际	73.79	74.38
广州发展	50.04	50.06
福能股份	49.76	43.77
京能电力	57.46	56.60
申能股份	41.78	38.14
通宝能源	57.78	60.08
国电电力	74.08	73.49
内蒙华电	67.27	68.07
大唐发电	76.85	74.57
平均值	59.95	58.75
本次交易前	49.02	48.08
本次交易后	44.74	44.09

电力行业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火电公司相比较低，保持较为稳健的资本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仍处于合理区间。

3、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安全性情况

(1) 现金流量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8.17	99,403.30	194,05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6.50	-199,639.99	-97,40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6.83	77,710.27	-49,755.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48.50	-22,526.42	46,892.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44.45	87,519.62	110,046.04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另行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 25%股权，本次现金收购交易作价 239,722.64 万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神皖能源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共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7.14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现金流量将保持稳健状态。

(2) 公司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各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2 亿元，未用额度为 18 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10%。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3)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或有负债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

电力行业是我国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电力需求稳步增长，电力消费结构不断优化，电力行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态势下，2018年用电需求预计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根据中电联预测，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5%左右，全国新增装机容量1.2亿千瓦左右，火电新投机组同比减少，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710小时左右，其中火电利用小时4,210小时左右，与2017年基本持平。安徽省位于长江经济带，用电增长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目前我国电力仍然以火电为主，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的迅猛发展，火电产能相对过剩，全省统调火电机组发电小时数呈现连年下降趋势。公司是安徽省最大的发电集团，发电机组多数为高参数、大容量、低能耗、高效率、运行稳定、环保指标先进的火电机组。

公司本次收购神皖能源24%股权后，神皖能源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的整合。根据皖能集团此前出具的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集团将积极支持皖能电力增强盈利能力，对尚未注入皖能电力的境内发电资产，拟分步实施，将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符合上市条件的发电企业股权注入皖能电力。因此，本次交易系对集团上述承诺的切实履行，符合证监会的监管精神，同时有助于避免皖能集团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神皖能源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可提高公司装机容量，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公司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仍将继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持续开拓市场及业务，将采取以下方式：

1、优化产业结构，打造产业结构升级版

新开发传统火电机组向大容量、高参数、煤电一体化、煤矸石综合利用等方向发展；加大现有火力发电机组技改投入和技改力度，提升经济技术和环保指标，

建设和打造高效节能环保发电机组；积极投资发展风能、太阳能、核电等，扩大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产业；提升煤炭采供和物流协同能力，降低燃料成本，延伸产业价值链；优化调整金融资产结构，提高金融资产效益。

2、创新经营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全力争取电量，进一步提高机组市场占有率。积极做好基本电量计划和新投产机组等电量的争取；做好双边交易合同的转接和新用户的开发工作；研究报价策略，抢占竞价市场，争取直购电量。积极优化电量结构，努力实现电量效益最大化。坚持以有效电评估作为抓手，研究发电策略，科学统筹机组运行方式，充分发挥大机组低成本优势，多发效益电。密切跟踪煤炭市场走向，进一步优化电煤采购结构，把控好采购时机和节奏，加强库存对煤价波动的调节能力，力争做到结构科学、库存合理。

3、国际化经营计划

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走出去”战略，认真研究国家“一带一路”、区域发展政策中蕴含的有关能源和电力企业发展机遇，依托公司相对丰富的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保证效益和控制风险为原则，积极探索、谨慎决策，稳健落实，“十三五”期间，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努力争取开发省外境、外火力或者垃圾发电、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为进一步走出去摸索经验、锻炼人才、建立基础。

4、把握好资金和资本市场的方向和节奏，不断降低财务和融资成本

进一步统筹资金调度，做好资金管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灵活融资方式，不断降低财务成本。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加强资本市场研究，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努力完成资产注入工作，兑现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分析

假设按交易完成后架构模拟编制皖能电力的备考报表，其相关经营指标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实际数据 (万元)	占比	备考数据 (万元)	占比	变动额 (万元)	变化率
货币资金	138,139.75	5.33%	138,139.75	4.87%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86	0.00%	102.86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5,970.19	4.48%	115,970.19	4.09%	0.00	0.00%
预付款项	18,958.10	0.73%	18,958.10	0.6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股利	6,234.29	0.24%	6,234.29	0.22%	0.00	0.00%
存货	28,799.43	1.11%	28,799.43	1.01%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527.02	0.44%	11,527.02	0.4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9,731.64	12.34%	319,731.64	11.27%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299.77	12.94%	335,299.77	11.8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1,707.15	12.03%	558,055.28	19.66%	246,348.13	79.03%
投资性房地产	1,273.47	0.05%	1,273.47	0.04%	0.00	0.00%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1,499,219.94	57.85%	1,499,219.94	52.83%	0.00	0.00%
在建工程	62,232.77	2.40%	62,232.77	2.19%	0.00	0.00%
无形资产	51,853.13	2.00%	51,853.13	1.83%	0.00	0.00%
商誉	1,557.40	0.06%	1,557.40	0.0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19.16	0.07%	1,819.16	0.0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60	0.07%	1,924.60	0.0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4.86	0.19%	4,864.86	0.1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752.24	87.66%	2,518,100.37	88.73%	246,348.13	10.84%
资产总计	2,591,483.88	100.00%	2,837,832.01	100.00%	246,348.13	9.5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万元)	占比	备考数据 (万元)	占比	变动额 (万元)	变化率
货币资金	90,775.23	3.42%	90,775.23	3.14%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6	0.00%	6.66	0.00%	0.00	-0.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976.75	5.23%	138,976.75	4.80%	0.00	0.00%
预付款项	9,002.53	0.34%	9,002.53	0.3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股利	2,708.61	0.10%	2,708.61	0.09%	0.00	0.00%
存货	14,466.71	0.54%	14,466.71	0.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543.84	0.17%	4,543.84	0.1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0,480.33	9.81%	260,480.33	9.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783.16	16.11%	427,783.16	14.78%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5,435.22	11.51%	544,209.81	18.81%	238,774.59	78.18%
投资性房地产	1,298.33	0.05%	1,298.33	0.04%	0.00	0.00%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1,387,480.65	52.26%	1,387,480.65	47.95%	0.00	0.00%
在建工程	214,517.93	8.08%	214,517.93	7.41%	0.00	0.00%
无形资产	52,678.89	1.98%	52,678.89	1.82%	0.00	0.00%
商誉	1,557.40	0.06%	1,557.40	0.0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17.15	0.08%	2,017.15	0.0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68	0.06%	1,515.68	0.0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284.41	90.19%	2,633,059.00	91.00%	238,774.59	9.97%
资产总计	2,654,764.73	100.00%	2,893,539.33	100.00%	238,774.59	8.9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提高 9.51%，非流动资产比例上升，流动资产规模不变，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 10.84%，公司整体资产实力将得到提升。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据 (万元)	占比	备考数据 (万元)	占比	变动额 (万元)	变化率
短期借款	373,731.39	29.42%	373,731.39	29.42%	0.00	0.00%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据 (万元)	占比	备考数据 (万元)	占比	变动额 (万元)	变化率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787.25	8.41%	106,787.25	8.41%	0.00	0.00%
预收款项	3,917.07	0.31%	3,917.07	0.31%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98.91	0.42%	5,298.91	0.42%	0.00	0.00%
应交税费	10,833.86	0.85%	10,833.86	0.8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及 应付股利	81,065.86	6.38%	81,065.86	6.3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59.47	5.30%	67,359.47	5.3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24.13	0.12%	1,524.13	0.1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0,517.94	51.21%	650,517.94	51.21%	0.00	0.00%
长期借款	544,461.25	42.86%	544,461.25	42.86%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703.02	0.45%	5,703.02	0.45%	0.00	0.00%
递延收益	17,730.44	1.40%	17,730.44	1.4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46.61	4.09%	51,946.61	4.0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841.32	48.79%	619,841.32	48.79%	0.00	0.00%
负债合计	1,270,359.25	100.00%	1,270,359.25	100.00%	0.00	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万元)	占比	备考数据 (万元)	占比	变动额 (万元)	变化率
短期借款	362,689.52	28.42%	362,689.52	28.42%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168.27	10.59%	135,168.27	10.59%	0.00	0.00%
预收款项	1,692.42	0.13%	1,692.42	0.13%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66.33	0.27%	3,466.33	0.27%	0.00	0.00%
应交税费	19,247.97	1.51%	19,247.97	1.5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及 应付股利	85,120.62	6.67%	85,120.62	6.67%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3.87	2.59%	33,003.87	2.59%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51.63	0.43%	5,551.63	0.43%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5,940.63	50.61%	645,940.63	50.61%	0.00	0.00%
长期借款	530,666.25	41.58%	530,666.25	41.5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199.38	0.49%	6,199.38	0.49%	0.00	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万元)	占比	备考数据 (万元)	占比	变动额 (万元)	变化率
递延收益	18,480.36	1.45%	18,480.36	1.4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61.44	5.88%	75,061.44	5.8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407.43	49.39%	630,407.43	49.39%	0.00	0.00%
负债合计	1,276,348.06	100.00%	1,276,348.06	100.00%	0.00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负债规模、流动负债规模及非流动负债规模均不变。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49.02%	44.77%	48.08%	44.11%
流动比率	0.49	0.49	0.40	0.40
速动比率	0.45	0.45	0.38	0.3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变化。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5.06	5.06	8.78	8.78
存货周转率	20.37	20.37	84.38	84.38
总资产周转率	0.23	0.21	0.46	0.42

注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存货均保持不变，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有所上升，因此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的交易不构成企业合并，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不构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项目	2018 年 1-6 月					
	实际数据 (万元)	占比	备考数据 (万元)	占比	变动额 (万元)	变化率
一、营业总收入	586,575.35	100.00%	586,575.35	100.00%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586,575.35	100.00%	586,575.35	10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587,198.66	100.11%	587,198.66	100.11%	0.00	0.00%
其中：营业成本	560,613.27	95.57%	560,613.27	95.57%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911.62	0.84%	4,911.62	0.84%	0.00	0.00%
销售费用	106.3	0.02%	106.30	0.02%	0.00	0.00%
管理费用	1,945.99	0.33%	1,945.99	0.33%	0.00	0.00%
财务费用	19,389.32	3.31%	19,389.32	3.31%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32.15	0.04%	232.15	0.04%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6	0.00%	23.56	0.00%	0.00	-0.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4.37	2.35%	21,377.91	3.64%	7,573.54	5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37.30	0.94%	13,110.84	2.24%	7,573.54	136.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0	0.01%	37.70	0.01%	0.00	0.00%
其他收益	2,225.66	0.38%	2,225.66	0.38%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7.97	2.64%	23,041.51	3.93%	7,573.54	48.96%
加：营业外收入	658.39	0.11%	658.39	0.11%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6.31	0.04%	216.31	0.04%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10.06	2.71%	23,483.59	4.00%	7,573.54	47.60%
减：所得税费用	2,051.54	0.35%	2,051.54	0.35%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8.51	2.36%	21,432.05	3.65%	7,573.54	5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3.56	2.40%	21,647.10	3.69%	7,573.54	53.8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实际数据 (万元)	占比	备考数据 (万元)	占比	变动额 (万元)	变化率
少数股东损益	-215.05	-0.04%	-215.05	-0.04%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362.17	-11.82%	-69,362.17	-11.82%	0.00	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362.17	-11.82%	-69,362.17	-11.82%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03.66	-9.46%	-47,930.12	-8.17%	7,573.54	-13.65%

项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据 (万元)	占比	备考数据 (万元)	占比	变动额 (万元)	变化率
一、营业总收入	1,220,743.34	100.00%	1,220,743.34	100.00%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1,220,743.34	100.00%	1,220,743.34	10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227,434.60	100.55%	1,227,434.60	100.55%	0.00	0.00%
其中：营业成本	1,178,725.47	96.56%	1,178,725.47	96.56%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0,058.18	0.82%	10,058.18	0.82%	0.00	0.00%
销售费用	188.36	0.02%	188.36	0.02%	0.00	0.00%
管理费用	4,391.95	0.36%	4,391.95	0.36%	0.00	0.00%
财务费用	33,612.95	2.75%	33,612.95	2.75%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457.69	0.04%	457.69	0.04%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	0.00%	3.15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4.55	1.31%	24,615.42	2.02%	8,640.87	5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31.64	0.61%	16,072.50	1.32%	8,640.87	116.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	0.00%	5.24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3,784.29	0.31%	3,784.29	0.31%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75.97	1.07%	21,716.83	1.78%	8,640.87	66.08%
加：营业外收入	986.53	0.08%	986.53	0.08%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6.13	0.02%	286.13	0.02%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76.37	1.13%	22,417.23	1.84%	8,640.87	62.72%
减：所得税费用	5,847.12	0.48%	5,847.12	0.48%	0.00	0.00%

项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据 (万元)	占比	备考数据 (万元)	占比	变动额 (万元)	变化率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9.25	0.65%	16,570.11	1.36%	8,640.87	10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5.43	1.08%	21,846.29	1.79%	8,640.87	65.43%
少数股东损益	-5,276.18	-0.43%	-5,276.18	-0.43%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18.20	-7.59%	-92,618.20	-7.59%	0.00	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18.20	-7.59%	-92,618.20	-7.59%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688.96	-6.94%	-76,048.09	-6.23%	8,640.87	-10.20%

由于本次收购神皖能源股权为参股权，因此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将会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在 2018 年 1-6 月备考中，投资收益增加 7,573.54 万元，增幅达到 54.86%；净利润增加 7,573.54 万元，增幅达到 54.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573.54 万元，增幅达到 53.81%。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毛利率	4.43%	4.43%	3.44%	3.44%
净利率	2.36%	3.69%	0.65%	1.79%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07	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5.32	5.66	5.5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维持稳定，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7 年每股收益 0.07 元/股，2017 年合并备考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上市公司 2018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2018 年 1-6 月合并备考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交易标的纳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均高于交易完成前的相关指标。据此，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和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相关支出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整合的顺利实施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新增或变更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不变。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成本预计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七、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安排

根据皖能电力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皖能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 2018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安排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皖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WN/JY20180925-1）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 268-1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神皖能源 24% 股权的评估值为 2,301,337,317.68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神皖能源 24%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01,337,317.68 元。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尽快协商并书面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后的 3

个月。自交割日起，皖能电力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双方应在交割日确定后立即着手办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由皖能集团负责协调并促成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皖能电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皖能电力给予必要配合及协助。

（2）标的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双方可依据需要另行签订具体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不能与本协议相违背。

（3）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实施。

（4）对协议中未提及之本次资产重组需完成事项，双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合理、经济的原则妥善处理。

3、在交割时，皖能集团应向皖能电力移交如下文件资料：

（1）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运营数据、技术资料等文件；

（2）与标的公司有关的皖能集团或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和协议文本。

（3）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员工、客户、供货商、代理商的名单及其它资料。

4、皖能电力应妥善保管皖能集团移交的文件资料，对该等资料皖能集团有权查询、复制。

5、自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皖能电力应及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将相

关股份登记至皖能集团名下等手续。

（三）违约责任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皖能电力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基数，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非皖能电力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如因皖能集团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申请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则每延迟一日，皖能集团应以该未过户资产交易价格为基数，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向皖能电力支付违约金，由皖能集团在收到皖能电力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皖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资产交付安排和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防止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的发电火电机组共 14 台，均为经营期机组，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 725 万千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643.7 万千瓦，其中包含风电装机

容量 11.22 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2017 年度，公司控股机组累计完成发电量 267.45 亿千瓦时，约占安徽省省调火电机组发电量的 17.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从事的火电发电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将有大幅提升。

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火电装机规模如下表所示：

电厂	权益比例 (%)	总装机 (万千瓦)	机组结构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控股/参股
皖能合肥	51	126	63*2	64.26	控股
皖能马鞍山	51	132	66*2	67.32	控股
皖能铜陵	51	269 ^{注1}	32*2+105*1+100*1	137.19	控股
临涣中利	51	64	32*2	32.64	控股
淮北国安	52.5	64	32*2	33.6	控股
淮北涣城	49	60	30*2	31.36	参股
阜阳华润	40 ^{注2}	128	64*2	51.20	参股
淮南洛能	46	190	2×32+2×63	87.4	参股
新集利辛	45	200	2×100	90	参股
淮北申皖	24.5	132	2×66	32.34	参股
秦山核电	2	260	65*4	5.20	参股
宿松风电	49	4.95	4.95	2.43	参股
宿松百子洲风电 (二期)	49	4.95	4.95	2.43	参股
太湖徐桥风电	49	4.6	4.6	2.25	参股
寿县团山风电	49	3.6	3.6	1.76	参股
望江风电	49		4.8	2.35	参股
钱营孜发电（一 期、二期）	50	70	2*35	35	控股
总计 (本次交易前)	-	725^{注3}	-	678.7	
九华发电(新增)	24	64	32*2	15.36	参股
万能达发电(新 增)	24	132	33*4	31.68	参股
皖江发电(新增)	24	264	32*2+100*2	63.36	参股
总计	-	725^{注3}	-	789.1	

电厂	权益比例 (%)	总装机 (万千瓦)	机组结构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控股/参股
(本次交易后)					

注 1：根据《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228 号）有关要求，以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8】55 号），皖能铜陵公司 4 号机组（32 万千瓦）列入安徽省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要求在年底前做好相关关停工作。目前，公司拟对该关停机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就本次关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注 2：为了增强阜阳华润运营能力及后续发展，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基于各股东方合作的需要，各股东方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所持阜阳华润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阜阳华润的股权比例将有可能超过 50%。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论证增资扩股方案，并与阜阳华润各股东方进行协商，待具备条件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注 3：该总装机容量为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不包含参股公司装机容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 110.4 万千瓦，以截至目前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678.7 万千瓦为基础计算，增幅 16.27%。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神皖能源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可提高公司装机容量，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皖能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就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 49%股权，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并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神皖能源剩余 25%股权，合计完成对神皖能源 49%股权的收购。上述两项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历史原因，本次交易后，除皖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外，皖能集团还控股或参股数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从事发电类业务的企业。详见下表：

序号	控股、参股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淮北国安（注 1）	12.5%	建设、拥有、经营淮北第二发电厂，生产并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附属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安徽省响洪甸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和向电网销售；水电机组；技改、维修
3	国电蚌埠	3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4	国电铜陵	25%	火力发电；煤炭、石灰石、石膏、粉煤灰购销；供热、供水；码头装卸；资产租赁；电力检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30%	抽水蓄能、水利发电、建设、生产和销售电力及与电力相关的产品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5.55%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普通旅店，茶座卡拉 ok，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停车服务。一般经营项目：6X300MW 抽水蓄能机组电力电量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产业与辅业，日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培训班）
7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注 2）	2.36%	主营：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兼营：水电工程调试、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8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6%	建设和经营合肥第二发电厂及电厂灰渣、余热的综合利用
9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 3）	15%	电力购销；煤炭贸易；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销售
11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皖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兴安控股（香港）持有淮北国安 12.5%的股权，其表决权已经委托皖能电力行使。

注 2：2017 年 12 月 8 日，经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皖能集团的出资比例下降至 2.36%，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 3：2013 年 6 月 5 日，蚌埠热电有限公司更名为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除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外，皖能集团所持发电企业的股权投资类型均为参股权，皖能集团对这些企业无控制权，不存在影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皖能集团控股的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投资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垃圾、秸秆、废渣、污泥等环保发电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发电类型均与皖能电力不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满足环保要求的垃圾发电机组的调度顺序优先于火力发电机组，可优先上网，因此，皖能电力与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所经营的环保发电业务在机组调度、产品价格方面不存在直接竞争。

此外，在我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和电网调度机制下，发行人、皖能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均不能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不能影响电网公司对发电机组的调度，也无上网电价的定价权。在现行电力行业体制下，发行人与皖能集团并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批准，上网电量由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年度发电计划，电网统一调度并负责具体执行。根据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促进电力调度公开、公平、公正的暂行办法》的规定，电网公司应当遵循中国法律法规，在满足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的前提下，按照公平、透明的原则，在调度运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平等对待包括发电企业在内的各市场主体，维护发电企业的合法权益。此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

因此，在目前的监管环境之下，由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发行人与皖能集团投资的其他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3、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1) 皖能集团将相关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

2018 年 8 月 3 日，皖能集团与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对于皖能集团持有的如下 13 家公司股权，皖能集团同意将该资产和权益交由公司托管经营。托管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程序执行并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委托管理费。

序号	控股、参股企业名称	皖能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兴安控股（香港）	100%	投资控股（持有淮北国安 12.5%的股权、以及徽商银行 2.72%的 H 股）
2	安徽省响洪甸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和向电网销售；水电机组；技改、维修
3	国电蚌埠	3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高低压配电，售电，蒸汽销售
4	国电铜陵	25%	火力发电；煤炭、石灰石、石膏、粉煤灰购销；供热、供水；码头装卸；资产租赁；电力检修；劳务服务
5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30%	抽水蓄能、水利发电、建设、生产和销售电力及与电力相关的产品以及服务
6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5.55%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普通旅店，茶座卡拉 OK，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停车服务。一般经营项目：6X300MW 抽水蓄能机组电力电量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产业与辅业，日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培训班）
7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36%	主营：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兼营：水电工程调试、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8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6%	建设和经营合肥第二发电厂及电厂灰渣、余热的综合利用
9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	电力购销;煤炭贸易;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

序号	控股、参股企业名称	皖能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市政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环卫设施、设备、作业车辆的运营和管理业务，城市生活废弃物和餐厨垃圾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市政污水污泥、工业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一般工业废弃物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相关服务设施投资及运营管理，土壤修复工程，投资咨询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销售
11	新能创投	100%	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12	安徽大段家煤业有限公司	50%	筹建（2011年01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
13	神皖能源	49%	煤炭销售。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港口、码头的开发，铁路的建设，能源技术开发、转让与研究，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皖能集团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

“一、皖能集团目前控股、参股的与皖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由于历史原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皖能集团控股、参股了下表所列与皖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从事发电类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标的企业”）。

序号	控股、参股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注1）	12.5	建设、拥有、经营淮北第二发电厂，生产并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附属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安徽省响洪甸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和向电网销售；水电机组；技改、维修
3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3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序号	控股、参股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4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5	火力发电；煤炭、石灰石、石膏、粉煤灰购销；供热、供水；码头装卸；资产租赁；电力检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30	抽水蓄能、水利发电、建设、生产和销售电力及与电力相关的产品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5.55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普通旅店，茶座卡拉 ok，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停车服务。一般经营项目：6X300MW 抽水蓄能机组电力电量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产业与辅业，日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培训班）
7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注 2）	2.36	主营：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兼营：水电工程调试、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8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6	建设和经营合肥第二发电厂及电厂灰渣、余热的综合利用
9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 3）	15	电力购销；煤炭贸易；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销售
11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煤炭销售。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港口、码头的开发，铁路的建设，能源技术开发、转让与研究，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皖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兴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其表决权已经委托皖能电力行使。

注 2：2017 年 12 月 8 日，经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皖能集团的出资比例下降至 2.36%，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 3：2013 年 6 月 5 日，蚌埠热电有限公司更名为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一）将目前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和权益注入皖能电力

鉴于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已具备注入皖能电力的条件，皖能集团拟将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注入皖能电力，具体交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于进一步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支持皖能电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皖能集团承诺：在皖能集团对皖能电力拥有控制权期间，皖能集团将持续在电力投资、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皖能电力，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皖能电力将作为皖能集团旗下发电类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

2、关于现有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和权益的解决措施及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表所列的、除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以外的资产和权益目前尚不具备注入皖能电力的条件，主要原因包括：近年来煤炭价格大幅上升，煤电价格联动没有到位，火力发电企业业绩持续下滑、整体经营业绩欠佳；部分垃圾发电机组仍处于建设期，新能源开发利用业务尚处于初创阶段，盈利前景不确定性较大；受资金、规模等方面的限制，皖能电力尚不具备完全受让该等资产和权益的能力；此外，部分资产和权益对应的标的企业存在权属手续尚不完备或者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等问题，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

就上述尚不具备注入皖能电力条件的资产和权益，皖能集团承诺：

（1）积极督促标的企业提高盈利能力，整改、规范所存在的问题，使之尽快具备注入皖能电力的条件；

(2) 积极支持皖能电力增强盈利能力，拓宽融资渠道，使之尽快具备承接有关资产和权益的能力；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采取如下解决措施处置尚未注入皖能电力的上述发电类资产：

序号	控股、参股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未注入皖能电力的原因	后续解决措施的承诺
1	国电蚌埠	3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发行人拟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该股权。2017 年 2 月 28 日，证监会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到期，但因股价未能达到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该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也因此无法如期进行。同时，该公司 2017 年业绩下滑，出现亏损，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已托管至上市公司。	在满足如下两个条件： (1) 该资产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且资产注入不摊薄上市公司业绩， (2) 该资产相关权属规范且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自符合上述两项条件之日起的 2 年内启动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并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	国电铜陵	25%	火力发电；煤炭、石灰石、石膏、粉煤灰购销；供热、供水；码头装卸；资产租赁；电力检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淮北国安（注 1）	12.5%	建设、拥有、经营淮北第二发电厂，生产并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附属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兴安控股（香港）持有 12.5% 淮北国安股权，上述资产 2017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已托管至上市公司。	
4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6%	建设和经营合肥第二发电厂及电厂灰渣、余热的综合利用		
5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5%	电力购销；煤炭贸易；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盈利能力较差，ROE 水平较低，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已托管至上市公司。	
6	安徽省响洪甸蓄能发电有限	45%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和向电网销售；水电机	土地权属不清晰，且短期内无法解决，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2 年内敦促该公司完成权属规范。在满足如下两

序号	控股、参股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未注入皖能电力的原因	后续解决措施的承诺
	责任公司		组；技改、维修	已托管至上市公司。	个条件：（1）该资产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且资产注入不摊薄上市公司业绩，（2）该资产相关权属规范且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自符合上述两项条件之日起的 2 年内启动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并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7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30%	抽水蓄能、水利发电、建设、生产和销售电力及与电力相关的产品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地权属不清晰，且短期内无法解决，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已托管至上市公司。	
8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5.55%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普通旅店，茶座卡拉 ok，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停车服务。一般经营项目：6X300MW 抽水蓄能机组电力电量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产业与辅业，日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培训班）	土地权属不清晰，且短期内无法解决，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已托管至上市公司。	
9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注 3）	2.36%	主营：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兼营：水电工程调试、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土地权属不清晰，且短期内无法解决，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已托管至上市公司。	
10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销售	目前盈利能力较差，ROE 水平较低，且部分资产权属有瑕疵，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已托管至上市公司。	在满足如下两个条件：（1）该资产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且资产注入不摊薄上市公司业绩，（2）该资产相关权属规范且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自符合上述两项条件之日起的 2 年内启动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并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11	新能创投	100%	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承诺函出具之后新产生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在原承诺函的范围内。	

注 1：皖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兴安控股（香港）持有淮北国安 12.5%的股权，其表决权已经委托皖能电

力行使。

注 2：2013 年 6 月 5 日，蚌埠热电有限公司更名为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 3：2017 年 12 月 8 日，经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皖能集团的出资比例下降至 2.36%，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除非由于国家政策法规限制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将有关资产和权益注入皖能电力不符合皖能电力的利益最大化，否则，皖能集团将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上述承诺启动将相关资产注入皖能电力的工作，但如果前述资产在按照本承诺启动资产注入工作之前已经不再从事发电类业务、其他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消除了同业竞争的除外。同时，皖能电力也有权随时视需要向皖能集团收购该等资产和权益。

3、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

鉴于皖能电力系皖能集团旗下发电类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因此，皖能集团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皖能集团将不在皖能电力之外，直接或间接新增在发电类业务方面与皖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是皖能集团获得的与皖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发电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该等商业机会均由皖能电力享有，该等投资项目将由皖能电力负责投资、建设、经营。

4、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将适用于皖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皖能集团将依法促使皖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皖能集团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

5、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皖能集团或皖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皖能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皖能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现行电力行业体制下，发行人与皖能集团不

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的影响。皖能集团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将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皖能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BJA50317），神皖能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

神皖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简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元）	注册地	业务概况	所持股份
中国神华	控股股东	19,889,620,455.00	北京东城	煤炭的生产、销售等	51%

（2）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能达发电	马鞍山	马鞍山	电力生产与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皖江发电	安庆	安庆	电力生产与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九华发电	池州	池州	电力生产与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庐江发电	庐江	庐江	电力生产与销售	100.00	—	设立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1	售电公司	联营企业	20,100.00	安徽合肥	35%	李忠良	电力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2	马鞍山立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5.00	安徽 马鞍山	48.99%	吴回来	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皖能集团	参股股东
2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4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6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山东神华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宁波神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皖能铜陵	参股股东之孙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207,964.85	431,568.61	291,146.15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2.63	594.13	810.39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405.68	206.37	122.52
山东神华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0.00	8.71	3,418.71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0.00	0.00	711.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波神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0.00	71.63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6,052.32	72,227.71	38,192.96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3.73	779.71	371.70
合计	—	254,799.21	505,385.24	334,846.00

报告期内，中国神华及下属公司向神皖能源提供煤炭采购、煤炭运输、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服务。由于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为大型火电机组提供优质煤炭及煤炭运输、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为确保神皖能源下属各公司建设及生产安全、有序进行，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定价方式以市场价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皖能铜陵	替代发电	0.00	0.00	4,615.38
合计	—	0.00	0.00	4,615.38

报告期内，替代发电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月或按季商谈固定代发价格并定期结算。作为委托替代方，代发价格不高于被替代机组单位变动成本；作为受托替代方，代发价格不低于替代机组单位变动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定价方式以市场价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存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资金余额	2018年1-6月计提利息支出	2017年计提利息支出	2016年计提利息支出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68,300.00	1,614.55	2,871.62	386.78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拆入	35,516.84	794.16	2,271.97	2,030.08
中国神华	拆入	20,000.00	561.55	3,521.09	4,665.44

报告期内，中国神华及下属公司向神皖能源提供了资金拆借服务，其中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火电机组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上述资金拆借的利率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存贷款利率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将货币资金存入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获得存款利息收入共计 44,641.69 元，其中 2018 年 1-6 月为 9,900.25 元；2017 年度为 20,270.50 元；2016 年度为 14,470.94 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37.78	3.78	5.10

(2)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92.42	-	-	-
预付款项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40	-	-	-	-	-
预付款项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	-	-	-	982.97	-

(3)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4,374.26	12,128.60	17,876.36
应付账款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4,848.56	6,051.60	19,692.03
应付账款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	8.71	459.92
应付账款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56	200.05	467.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2.19	55.77	409.60
应付账款	宁波神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8	8.38	8.38
应付账款	山东神华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	-	768.00
应付账款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2.91	5.51	54.91
应付账款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40.00	-
应付利息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29.96	-	-
应付利息	中国神华	719.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	13,603.48	14,12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神华	20,000.00	20,000.00	35,000.00
短期借款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28,300.00	64,000.00	10,800.00
短期借款	中国神华	-	17,500.00	37,500.00
长期借款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38,200.00
长期借款	中国神华	-	-	20,000.00
长期应付款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516.84	27,867.81	39,199.32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概况	所持股份
皖能集团	控股股东	437,500.00	安徽合肥	能源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营	44.98%

(2) 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1	皖能合肥	5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皖能铜陵	5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皖能马鞍山	5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淮北国安	40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临涣中利	5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电燃公司	80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钱营孜发电	48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8	售电公司	55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	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10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74.56	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11	安徽兴源热电有限公司		100	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12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0	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13	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		95	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14	皖能淮北热力有限公司		60	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注：安徽兴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3）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1	淮北涣城	公司联营企业	75,000.00	安徽淮北	直接持股 49%	丁少华	火力发电
2	财务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50,000.00	安徽合肥	直接持股 49%	邵德慧	集团内结算及金融服务
3	新集利辛	公司联营企业	116,000.00	安徽亳州	直接持股 45%	卢浙安	火力发电
4	阜阳华润	公司联营企业	91,900.00	安徽阜阳	直接持股 40%	后永杰	火力发电
5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16,000.00	安徽宿松	直接持股 49%	张登云	风力发电
6	淮北申皖	公司联营企业	60,000.00	安徽淮北	直接持股 24.5%	奚力强	火力发电
7	淮南洛能	公司联营企业	142,000.00	安徽淮南	直接持股 46%	颜宇峰	火力发电
8	国电寿县	公司联营企业	6,073.00	安徽淮南	直接持股 49%	张登云	风力发电
9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8,500.00	安徽安庆	直接持股 49%	张登云	风力发电
10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8,200.00	安徽安庆	直接持股 49%	张登云	风力发电

注：为了增强阜阳华润运营能力及后续发展，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基于各股东方合作的需要，各股东方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所持阜阳华润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阜阳华润的股权比例将有可能超过 50%。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论证增资扩股方案，并与阜阳华润各股东方进行协商，待具备条件时再次提

交董事会审议。

(4)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单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皖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皖能集团	母公司
2	皖天然气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1	运检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2	节能服务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3	铜陵恒发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4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5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6	安徽皖能滨湖生态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8	新能创投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9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0	合肥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1	宣城皖能皖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2	含山皖能运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3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4	池州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5	安庆皖能杨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6	财务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7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8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9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0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1	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2	颍上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3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4	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	枞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6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7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8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9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0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1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2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3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4	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5	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6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7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8	兴安控股（香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9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0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单位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单位	兼职职务
朱宜存	副董事长	皖能集团	董事、总经理
		安徽大段家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兴安控股（香港）	董事长
施大福	董事	皖能集团	副总经理
		淮南洛能	副董事长
		阜阳华润	副董事长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安徽省响洪甸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邵德慧	董事	皖能集团	总会计师
		财务公司	董事长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兴安控股（香港）	董事
刘亚成	董事	皖能集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单位	兼职职务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廖雪松	董事、总经理	阜阳华润	董事
肖厚全	董事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国电蚌埠	董事
		皖天然气	董事
罗太忠	监事会主席	皖能集团	董事
张友斌	监事	阜阳华润	董事
		新集利辛	董事
		淮南洛能	董事
倪鹏	副总经理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国电寿县	副董事长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盛胜利	财务总监	淮北涣城	董事
		阜阳华润	董事
		财务公司	董事
周庆霞	董事会秘书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财务公司	董事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向阳	总工程师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皖能集团其他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皖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姓名	在皖能集团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外部企业	兼职职务
贾化斌	副总经理	无	无

注1：兼职的皖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涵盖在前述“2.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单位”，此处“兼职的企业”仅披露其兼职的皖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

注2：上表不含皖能集团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

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自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6) 上市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2	安徽皖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3	安徽顺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4	铜陵恒发电力实业总公司	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5	九华发电	与公司同受重大影响

2)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

(1) 电力设备检修服务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所运行的火电机组及其配套设备，需要定期进行检修与维护。运检公司

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发电设备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② 关联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电力设备检修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检修的内容与价格。

③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电力设备检修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检公司	电力设备检修服务	895.80	1,018.83	1,989.68

（2）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主要产品电力为二次能源，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包括煤炭在内的化石燃料。通过与节能服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获取节能技术改造设备，降低公司的营业成本。

② 关联交易定价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定价原则是：由合同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计算出设备技术改造的节能效益，约定合同双方分享节能效益比例。分享期结束，节能服务公司将技改设备无偿转让给发电企业一方。由于该业务实质上是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发电企业当期按照租赁准则确认资产价值。

③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节能改造服务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节能服务公司	节能改造服务	36.31	217.91	212.14

（3）替代发电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

为积极落实国家和安徽省“节能减排”政策，持续贯彻以节能调度和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并依据安徽省经信委《关于开展节能调度实施替代发电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徽电网开展节能调度实施替代发电工作实施细则》，公司在电网安全校核通过的前提下，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安排30万千瓦及以下机组向60万千瓦及以上等级发电机组转移部分电量计划，实施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发电权交易。替代发电不影响发电权交易双方实际上网电价结算水平，实施替代发电不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也有利于降低发电机组煤耗水平和平均发电成本，提高发电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关联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替代发电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月或按季商谈固定代发价格并定期结算。作为委托替代方，代发价格不高于被替代机组单位变动成本；作为受托替代方，代发价格不低于替代机组单位变动成本。

③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替代发电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九华发电	替代发电	-	-	4,615.38

注：上述价格为不含税金额。

（4）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拆出	55,990.00	44,903.74	54,417.58
淮北涣城	拆出	-	-	2,000.00
财务公司	拆入	145,650.00	131,800.00	141,500.00
皖能集团	拆入	53,400.00	55,700.00	85,000.00
淮北涣城	拆入	-	16,587.10	-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223.53	531.58	400.96
淮北涣城	利息收入	-	-	32.07
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3,117.02	4,978.31	4,167.06
皖能集团	利息支出	1,181.84	2,350.40	3,589.90
淮北涣城	利息支出	107.93	439.95	-

皖能集团、财务公司和淮北涣城报告期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存贷利率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有利于推进项

目建设、缓解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成员公司与皖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及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三产企业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融资租赁等交易，使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经验，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该部分关联交易所涉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

①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1.82	106.19	136.90
安徽皖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81	288.09	301.01
安徽顺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46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4	69.40	87.38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接受劳务	169.34	340.90	366.60
淮北涣城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46.77	85.08	0.89
铜陵恒发电力实业总公司	接受劳务	222.21	468.83	526.26

②提供劳务及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检公司	提供劳务及出售商品	-	3.91	4.41
安徽顺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23	9.59
安徽皖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5.13	38.45
淮北涣城	出售商品	346.75	1,074.88	3,263.97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7.97	527.83	-

③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租赁费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皖能电力	运检公司	房屋建筑物	76.59	100.40	103.43
皖能电力	财务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86	62.86	62.86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租赁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皖能集团	电燃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43	62.86	62.86
新能创投	售电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85	39.58	-

上述关联租赁均已签订相关租赁协议，租赁费用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化定价。

④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节能服务公司为淮北国安、临涣中利、皖能马鞍山、皖能铜陵、皖能合肥提供节能技术改造服务，该项服务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共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计算出设备技术改造后的节能效益，在约定效益分享期内，双方分享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节能服务公司将技改设备无偿转让给公司。由于该业务实质上市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按照租赁准则（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017年12月22日，芜湖长能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与财务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将账面净值6,890.17万元的皖能501船舶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7,000.00万元，期限为84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租赁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节能服务公司	淮北国安	专用设备	102.56	257.66	257.66
节能服务公司	临涣中利	专用设备	93.52	187.04	228.74
节能服务公司	皖能合肥	专用设备	74.83	299.32	149.66
节能服务公司	皖能铜陵	专用设备	103.47	206.93	219.35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租赁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节能服务公司	皖能马鞍山	专用设备	52.67	370.43	265.67
财务公司	芜湖长能	专用设备	593.67	39.58	-

上述融资租赁均已签订相关租赁协议，租赁费用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化定价。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28.67 万元、376.87 万元和 174.63 万元。

⑤关联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皖能电力	钱营孜发电	28,500.00	2016-05-24	2030-05-23	否
皖能电力	钱营孜发电	15,650.00	2016-09-12	2028-09-11	否
皖能电力	钱营孜发电	20,000.00	2017-05-16	2028-05-15	否
皖能电力	钱营孜发电	7,350.00	2016-10-09	2027-10-08	否
皖能电力	淮北涣城	17,000.00	2016-05-17	2026-05-16	否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皖能集团	2,250.00	2008-12-15	2020-12-15	否
皖能集团	6,900.00	2008-07-28	2023-07-23	否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	-	417.59
淮北涣城	533.72	3,140.62	2,025.11
运检公司	-	-	75.00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81.85	200.59	-
财务公司	62.86	-	-
应收账款小计	878.43	3,341.21	2,517.70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皖能集团	-	2.24	9.24
运检公司	-	330.58	515.03
安徽顺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	20.21	14.09
节能服务公司	8.94	-	-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90	-	-
其他应收款小计	36.05	353.03	538.36

(3) 关联方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运检公司	170.00	-	-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安徽顺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94	9.38	5.07
安徽皖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74.01	6.80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	-	10.22
节能服务公司	246.24	401.99	509.78
运检公司	166.86	273.85	242.43
淮北涣城	116.73	-	-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3.98	-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小计	530.77	763.21	774.3

(5) 关联方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皖能集团	50.81	60.74	799.58
财务公司	54.38	137.16	151.50
应付利息小计	105.19	197.90	951.08

(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皖能集团	40,000.00	55,017.46	76,003.01
安徽顺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6.77	17.80
安徽皖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	-
运检公司	21.42	132.66	72.15
新能创投	5.00	5.00	5.00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51	10.52	33.90
节能服务公司	-	-	34.97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213.76	85.58	17.12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	11.59	-
其他应付款小计	40,255.69	55,289.58	76,183.95

(7) 关联方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运检公司	19.25	-	-

(8) 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节能服务公司	231.40	1,293.72	2,185.04
财务公司	6,584.19	7,009.53	-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小计	6,815.59	8,303.25	2,185.04

(9) 关联方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淮北涣城	-	2,087.10	5,720.88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皖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还需皖能集团批准，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神皖能源 24%股权并未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或改变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皖能集团出具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皖能电力拟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的股权。本公司作为皖能电力的控股股东，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皖能电力及其下属

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与皖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皖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皖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合规，本次交易具备一定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皖能集团为皖能电力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进行相关决策程序时需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已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法律顾问对此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皖能电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合规，本次交易具备一定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值，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 50%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参考指标	神皖能源 24%股权 2017 年末/度 (经审计)	成交 金额	孰高值	皖能电力 2017 年末/度 (经审计)	占比	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 重组	备注
资产总额	33.11	23.01	33.11	265.48	12.47%	否	
营业收入	16.54	-	16.54	122.07	13.55%	否	
资产净额	19.97	23.01	23.01	101.36	22.70%	否	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皖能电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均为皖能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皖能电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符合“经营性资产”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为主。截至目前，公司控股的火电机组共 14 台，均为在役机组，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 725 万千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678.7 万千瓦，其中包含风电装机容量 11.22 万千瓦，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神皖能源主营电能、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一致，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截至目前，神皖能源已运营火电装机 460 万千瓦，在建装机 132 万千瓦，其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71.90 万元和 33,548.0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110.4 万千瓦，增幅为 16.27%，提高公司装机容量、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质量。

另根据皖能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在皖能集团所持神皖能源股权在符合盈利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前提下，将该股权注入皖能电力。目前，神皖能源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已经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增强公司运营独立性，避免公司与皖能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皖能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公司仍以燃煤火力发电为主业，具有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后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1,129,772.70	1,063,347.09	1,220,743.34	1,220,743.34	586,575.35	586,575.35
投资收益	34,394.47	56,841.29	15,974.55	24,615.42	13,804.37	21,377.91
合并报表净利润	198,098.84	121,826.27	7,929.25	16,570.11	13,858.51	21,432.05
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17.36%	46.66%	201.46%	148.55%	99.61%	99.75%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其中 2016 年起受电煤价格波动影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滑。2017 年以来，受电煤价格持续走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火电业务盈利能力显著下滑，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备考报表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后公司净利润中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并非由于本次交易造成的，而是受电煤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所致，导致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周期性下滑，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该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及监管精神。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神皖能源 24% 股权盈利能力较好，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安徽省电力市场的权益装机份额，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维持原有的主营业务，并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剔除电煤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的任职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法律顾问为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天职国际，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国信。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中介机构在工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工作。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5-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

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信证券 11 层 19 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皖能电力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皖能电力、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

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皖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皖能电力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证券已对皖能电力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皖能电力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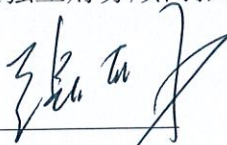
4、中信证券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证券在与皖能电力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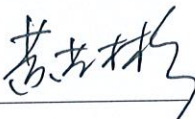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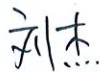

朱 洁

部门负责人


马 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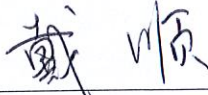

黄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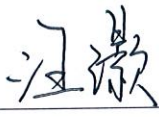

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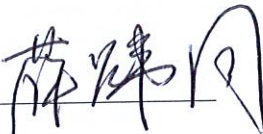

周焱

项目协办人


李婉璐


戴顺


汪灏


薛炜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